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anuary 2018

No.102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2018 年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提升认证认可水平,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	5
发挥认证认可作用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推动高质量发展——刘卫军	6
加快推进绿色产品认证, 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李春江	7
开展百万企业认证升级行动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葛红梅	8
“同线同标同质”提升消费品质 有机产品认证助力精准扶贫——顾绍平	9
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乔东	10
深化认证认可国际互认 助推中国企业走出去——杜春景	11

Part 2 认可工作 12

关于缴纳 2017 年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的通知	12
---------------------------------	----

Part 3 协会动态 14

关于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人选表决的通知	14
关于征集 2018 年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的函	14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同行评议交流系列活动暨第一届认证技术交流研讨会筹备会议的通知	16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暨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17
认证检测机构品牌评价方法研究项目启动会在京召开	17
2018 质量品牌提升发展大会在广州召开	18
关于对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通知	19
关于撤销陈锋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20

Part 4 政策标准 22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26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29
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30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就《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40
关于发布《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	45
关于发布《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	48

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52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公告.....	5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1号《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5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2号《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59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 年标字第1号（总第220号）《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5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6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奖励办法的通知.....	68
Part 5 环保要闻	70
张高丽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会议上强调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增强人民蓝天幸福感.....	70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和巡查情况 4 天发现 96 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	71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和巡查情况 十五家企业未严格停限产.....	75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和巡查情况 部分企业未严格落实应急预案要求.....	76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和巡查情况 8 家企业未落实重污染应急预案.....	77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和巡查情况 10 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	78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和巡查情况 3 天发现 37 家企业存在问题.....	79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和巡查情况 10 家企业未落实应急预案.....	81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6 个点位存在涉气环境问题.....	81
河北 9 家企业被点名曝光.....	82
吉林将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机制.....	83
重庆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	83



2018 年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提升认证认可水平，促进全面质量管理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1-17

1月16日，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质检工作会议要求，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认证认可工作，制定未来三年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总体目标，部署2018年工作。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代表认监委党组作工作报告。

支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党中央、国务院把认证认可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认证认可工作在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一带一路”建设和对外经贸发展中发挥了更加突出的作用。

支树平强调，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是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根本要求。认证认可对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大有可为。从质量发展看，我们规划到2035年基本建成质量强国，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高水平的现代化质量强国，为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认证认可作为现代化治理工具、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在建设质量强国的新征程中，应当发挥出更加重要的作用。

支树平强调，2018年全国质检系统“质量提升行动年”，全国认证认可战线要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瞄准建设认证认可强国，进一步



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要从深化改革入手，在“精简整合”、“转型升级”、“监管增信”、“壮大产业”上下功夫，构建高质量认证认可体系。要从质量认证管理入手，抓住企业质量管理升级扩面，抓住主打产品和服务，更好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促进全面质量提升。要从发挥认证作用入手，围绕“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一带一路”建设、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主动服务，凝聚力量，多作贡献，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希望各部门、

各单位把认证认可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完善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动认证认可大国向认证认可强国迈进。

刘卫军作了题为《把握新时代机遇 推动高质量发展 开启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新征程》的工作报告。报告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认证认可发展水平显著上升,正在由认证认可大国迈向认证认可强国行列。认证认可进入新时代,机遇前所未有,使命更加光荣,挑战也更加严峻。2018年,要以深入开展百万企业认证升级行动、高端认证质量惠民行动、认证服务地方行业行动、“中国认证,全球认可”行动、“认证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等五大主题行动为引导,着力抓好质量认

证体系建设、促进质量提升、加强执法监管、优化制度供给、完善行业环境、夯实基础建设、深化国际合作、加强党的领导等八方面工作。

会上,浙江省质监局、湖南检验检疫局、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科集团54所等4家单位作了经验介绍。会议由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许增德主持。国家认监委纪检组长许武何、副主任董乐群、总工程师薄显民,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及特邀单位,中纪委驻工商总局纪检组,标准委,质检总局各司局和直属挂靠单位,认监委机关及下属单位,部分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的代表出席会议。

发挥认证认可作用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推动高质量发展——刘卫军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1-16

AA

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党中央、国务院于2017年9月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决定用三年左右时间开展质量提升行动。2018年是质检总局确定的“质量提升行动年”,请问国家认监委2018年在质量提升行动方面有哪些举措?如何运用认证认可手段促进质量提升?

AA

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认证认可是国际通行、社会通用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工具,形象地说,认证认可就是质量管理的“体检证”、市场经济的“信用证”、国际贸易的“通行证”,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认证认可工作,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都专

门提到要加强认证认可方面的工作。尤其是9月5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完善国家合格评定体系,9月6日国务院第185次常务会议专门研究部署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并将由国务院发文实施,为认证认可服务国家工作大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契机。

2018年,国家认监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质检总局有关质量提升行动的整体部署,以“质量提升行动年,认证认可在行动”为主题,充分发挥认证认可“保底线、拉高线、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特有作用,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而言,我们将重点开展百万企业认证升级行动、高端认证质量惠民行动、认证服务地方行业行动、“中国认证,全球认可”行动、“认证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等五大主题行动:

一是面向广大企业,开展百万企业认证升级行动。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为抓手,推动

100 万家企业学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完成 45 万家获证企业体系升级换版工作，树立一批质量标杆企业。发挥国有企业尤其是中央企业的“主力军”作用，当好质量管理“领跑者”，带头推进质量提升。组织中小微企业质量认证帮扶活动，针对中小微企业需求开设免费培训课程，提供质量援助方案，补齐质量提升短板。

二是面向产品和服务，开展高端认证质量惠民行动。在食品和消费品领域，重点开展有机食品、智能家电、儿童用品等产品认证，扩大“三同”工程实施范围，逐步增加“三同”企业及产品数量。在装备制造领域，重点开展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车联网北斗导航、城轨交通装备等认证。在服务业领域，重点开展健康服务、养老服务、金融服务、教育服务等认证。引导市场增加高质量产品、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三是面向各地方、各行业，开展认证服务地方行业行动。创建一批质量认证示范区（点），实施一批质量认证服务示范项目，打造一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高端质量品牌。鼓励国务院各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出台质量认证促进政策，支持具备条件地区开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综合改革试点，积极探索推动认证认可在政府监管、社会治理、污染防治、精准扶贫等领域的应用，健全政府、行业、社会多层次采信机制，推动广大企业尤其是中西部企业、服务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

四是面向国际社会，开展“中国认证，全球认可”行动。深化“一带一路”合作机制，推动合格评定政策沟通、标准协调、制度对接、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加快绿色低碳、跨境电商等新领域互认进程；完善全方位合作格局，在食品农产品、消费品、装备制造等领域深化双多边合作互认成果，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海外投资、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加大支持我国企业“走出去”力度；提升我国认证认可国际地位，主动引领认证认可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向国际社会提供认证认可“中国方案”，积极推动绿色、有机等国内认证制度获得国际互认。2019 年，我国将在上海承办第 83 届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大会，这是提高我国在全球合格评定领域乃至产业界地位影响的重要契机，我们将会同上海市人民政府做好筹备工作，力争办出一届精彩完美的国际盛会。

五是面向社会关注问题，开展“认证乱象”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一些检测认证活动不规范现象，集中排查问题，逐一整改落实，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证书或者标志等行为。严格强制性认证监管，针对抽查合格率下滑或波动大的产品，集中排查风险隐患；针对相关产业集聚区、问题多发区，加大对无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加快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李春江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1-16

~~~~~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

提出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2017 年 12 月 29 日，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

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可以说是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的实质性突破，请问，为什么选取了在建材产品领域率先实施，有何重要意义？

~~~~~

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主任李春江：记者朋友好！《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发布，对推动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6〕86 号文件，提出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我委和国家标准委积极落实文件要求，主要开展以下四个方面工作：一是文件解读宣贯。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就文件的起草、发布和贯彻落实进行说明，并发布图文解读，对文件进行全面宣贯，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二是推动体系建设。对首批绿色产品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向标准制定组提出建议，推动认证目录将随首批绿色产品标准一并发布。同时，积极推进认证和标识体系建设，针对《绿色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结合各部门意见建议及实际情况，提出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推进方案，初步确定了绿色产品标识方案。三是机构能力建设。有关绿色产品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要求等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已编制完成，为绿色产品体系实施机构能力建设提供保障。四是推动共享共治信息

平台建设。绿色产品认证信息平台完成设计方案和框架搭建，已具备上线条件。

选取建材产品领域作为突破口，通过以点带面，推动各领域统一绿色产品认证体系的实施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和推动作用。一是建材产品量大面广，示范作用强。建材产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2016 年建材工业总产值达到 7.6 万亿元，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对环境的影响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整个绿色产品中占比较大，在第一批发布的 13 种统一绿色产品标准中，绿色建材产品过半，推动建材产品率先实施统一绿色产品标准、认证和标识工作对带动整个绿色产品体系建设具有示范意义和引领作用。二是整合绿色建材产品各类认证事项很有必要。建材产品认证产品标准、检验检测评价等技术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具备较好的实施统一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体系的条件和基础。同时目前绿色建材产品市场上存在重复认证、多重评价等现象。因此推动建立统一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准、认证和标识体系建设，整合各类认证、评价事项，将游离在统一绿色产品体系之外的认证、评价制度纳入进来很有必要。三是统一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有利于绿色建筑的发展，有利于节约资源、减少碳排放，有利于人民群众居住健康。

谢谢大家！

开展百万企业认证升级行动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葛红梅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1-16

~~~~~

去年 11 月，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以 ISO9001 标准升级换版为契机，组织开展了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国家认监委在开展质量管理

体系升级行动方面有哪些举措，取得了哪些成效？

~~~~~

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副主任葛红梅：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的决策部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于2017年以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换版为契机,启动了“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运用认证认可手段推动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要有三方面内容:一是推动百万家企业学标准、建体系;二是推动45万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按照新标准,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换版;三是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2017年,我们重点选取航空、船舶、铁路、机械、石化等21个行业,启动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工作。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山西省政府在太原举办了“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推进会”,发布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的实施意见》,向31家企业颁发了第一批“升级版”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是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的核心工作,其内涵是:以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 19001/ISO 9001)换版为契机,突出行业质量特征,通过标准和认证技术创新,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度的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升级,使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更加融合高效,助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包括五方面任务:

一是推动建立突出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于行业发展需要,在通用的质量管

理体系标准基础上,开发体现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认证制度。

二是推动建立特定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在传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基础上,结合企业对卓越绩效导入等各种先进的质量管理技术与方法的应用,探索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树立质量管理标杆企业。

三是推动开展整合管理体系认证。引导企业以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融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按照过程方法,建立系统、高效的整合管理体系,解决“碎片化”管理问题,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效能;鼓励认证机构开展整合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一体化”的审核与认证服务,减轻企业负担,提高认证审核效率。

四是加快认证技术创新。鼓励认证机构探索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对传统的认证技术进行创新,提高认证效率和有效性。

五是鼓励开展认证增值服务。鼓励认证机构利用质量数据资源、质量管理等方面得天独厚的专业优势,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塑造质量品牌,提升质量水平。

“同线同标同质”提升消费品质 有机产品认证助力精准扶贫——顾绍平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1-16

2013年11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湘西十八洞村考察扶贫开发时首次提出“精准扶贫”理念,去年国家认监委在湖南湘西全面启动有机认证助力精准扶贫的行动。请问国家认监委如何运用认证手段实现精准扶贫的,目前取得了哪些成效?

国家认监委注册管理部主任顾绍平:运用有机产品认证服务精准扶贫是国家认监委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工作的有关政策精神,对推动企业和消费者参与“产业扶贫”和“消费扶贫”机制进行的一种探索。有机产品认证扶贫工作是以有机产品认证为主线,以国家有机

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建设为平台,在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基础上,附加“认证扶贫”字样,集合政府、产业、社会、商家及消费者的力量,串起生产、加工、流通、贸易、消费各个环节。截止2017年底,全国已有48个县(市、区)被确定为有机产品认证扶贫工作试点单位。(详细成效)下一步认监委将主动顺应新转变,围绕认证认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核心价值,综合发挥职能优势作用,继续组织示范区政府、认证机构,带动企业和消费者,更好地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精准扶贫。

李克强总理在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更好地满足消费升级需求。请问国家认监委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工作的进展怎么样?

国家认监委注册管理部主任顾绍平:“三同”也就是指内外销产品在同一生产线、按照相同的标准生产,从而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平。截至2017年底,全国有2620家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的9866种产品达到“三同”要求,线上线下内销额达1098亿元,现在全国已有超过1000家门店标示销售“三同”产品,天猫、京东等62家电商设立销售专区,并且实施范围也已由单一食品扩大到农产品、航空配餐和宠物食品等领域。下一步,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将逐步扩大“三同”实施范围,继续加大对出口企业的指导和帮扶力度,进一步扩大优质“三同”产品供给;同时,引导和支持商超、电商和其他商务服务平台,扩大“三同”产品市场推广和销售,并持续加强对“三同”企业的监管,让消费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乔东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1-16

////////////////////////////////////

2014年,国家认监委全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建设,目前取得了哪些成效,下一步具体举措?

////////////////////////////////////

国家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主任乔东:“2014年以来,国家认监委已先后批准上海静安区(原闸北区)、浙江宁波国家高新区、江苏苏州吴中区、重庆两江新区、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无锡锡山区、河北承德双滦区、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山东济南国家高新区、山东济宁国家高新区、江苏南京国家高新区、湖南长沙岳麓区、山东青岛崂山区等14个区域开展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示范区。通过开展“示范区”建设,“示范区内”平均每个检验检测机构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470万元,

是全国平均水平的3.98倍。创建期超过两年的上海静安区、宁波高新区、苏州吴中区、重庆两江新区、上海浦东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等六个示范区,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较创建前平均增长42.9%,营业收入平均增长69.5%。“示范区”创建工作,对检验检测机构产生的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十分显著,具有激发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快速发展的强大动力。同时,可以充分发挥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性、科技性、生产性服务业特征,为当地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我们拟从以下五个方面,利用平台建设带来的集聚和示范效应,助推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

一是将示范区建设纳入地方考核。将示范区建设纳入政府质量强省、质量强市绩效考核,明

确考核指标,促进示范区建设获得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土地、人才、税收、融资等政策支持。

二是建立示范区建设激励机制。通过示范区评选、推荐领军人才等方式,建立国家与地方的联动共商机制,从财政给予经费支持。

三是加大对民营公共服务示范区的支持。对于发展较好的民营示范区,在政府购买服务(PPP)产业目录给予推荐,建议各级监管部门优先选择目录内机构提供服务。

四是将示范区作为检验检测认证产业试验田。在示范区内“先行先试”,下放更多审批、监管权限,建立机构审批“绿色通道”,提供“一站

式”服务。允许示范区在检验检测认证监管方面,探索新的方式方法,先行先试如“先批准后审核”、“采信自我声明”、“允许检测设备分享租赁”、设置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和认可评审的现场办理窗口等;

五是鼓励示范区集聚发展。示范区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当地区域经济和产业特点、高新技术和高新产业配合发展。着眼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产业,服务行业发展,科学制定深化示范区建设“行动计划”,切实提升示范区发挥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行业为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支撑能力。

深化认证认可国际互认 助推中国企业走出去——杜春景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1-16

认证认可在一带一路建设、提升国际话语权等国际合作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效?

国家认监委国际合作部副主任杜春景:2017年,我们着力发挥认证认可的国际化优势,提升参与国际合作的能力。一是巩固深化“一带一路”合作机制。认证认可工作写入国家发布的《共建一带一路:理念、实践与中国贡献》;推进《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愿景与行动》三年滚动计划,举办“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官员研修班和认可发展研讨班,累计为29个沿线国家提供培训援助,深化与欧亚经济联盟、海合会等区域合

作。二是拓展丰富双多边合作成果。在李克强总理见证下,与丹麦签署认证认可和有机产品合作谅解备忘录。落实中美两国领导人共识,将美国牛肉生产企业纳入注册管理。全年共新增签署双边合作文件5份、加入多边互认体系的技术机构11家。三是有力提升认证认可国际话语权。《服务认证方案指南和示例》(ISO/IEC TR 17028)成为首个我国主导制定的合格评定国际标准。我国成为全球首个具备IECRE体系风电、光伏全部检测认证能力的国家。成功连任IAF主席和IECEX技术委员会主席,全年新增国际组织任职25人次。稳步推进第83届IEC大会筹备工作。



Part 2 认可工作

关于缴纳 2017 年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1-18

各认证机构：

根据《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CNAS-RC04:2017），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向 CNAS 缴纳认可年度管理费（即认可年金）。现将 2017 年认证机构认可年金缴纳要求通知如下：

一、缴费原则

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按证书类型核收：初评认证证书 400 元/张，对证书的监督审核 80 元/次，复评认证证书 240 元/张（详见附件 1）。

2、产品认证机构按获证组织颁发的证书数量核收：每一组织首张证书 150 元/张，该组织后续证书 50 元/张计取（详见附件 2）。

3、阶梯计取年金方法：管理体系和产品认可年金分别在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部分，按实际发生额缴纳；在 100（不含 100 万元）--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部分，按 90% 缴纳；高于 300 万元的部分，按 80% 缴纳。（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4、人员认证机构按全年人员注册收入的 1% 计取，全年注册收入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的实习审核员、各级别审核员注册费、年度确认费、再注册费及境外人员注册转换等费用（详见附件 3）。

二、注意事项

1、请各认证机构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向 CNAS 提交年金交付核算表，并交纳认可年金。

2、分支机构的认可年金由认证机构总部负责统一缴纳，如分支机构单独向 CNAS 缴纳，

认证机构总部应将要求各分支缴纳年金的通知和应缴纳的年金清单一起报 CNAS。

3、CNAS 对逾期无故不缴纳认可年金的认证机构，将按照《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CNAS-RC02）的规定处理。

三、缴纳方式

1、认证机构应如实填写相关附表，并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认可一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504 室

邮编：10006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8〕6号

关于缴纳 2017 年认证机构 认可年度管理费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根据《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CNAS-RC04:2017），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向 CNAS 缴纳认可年度管理费（即认可年金）。现将 2017 年认证机构认可年金缴纳要求通知如下：

一、缴费原则

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按证书类型核收：初评认证证书 400 元/张，对证书的监督审核 80 元/次，复评认证证书 240 元/张（详见附件 1）。

2.产品认证机构按获证组织颁发的证书数量核收：每一组织首

-1-

联系人：李元昊/郑军

电话：010-67105461/5232

2、年金可使用现金、转账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缴纳，通过银行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中注明“认证机构 2017 年年金”及发票回寄地址。如直接缴纳现金或支票，以及询问有关汇款或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详见下注），请与财务处（706 室）谢春涛联系，电话 010-67105338。

附件：

1、2017 年度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年度管理费

缴纳核算表

2、2017 年度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
交付核算表

3、2017 年度人员认证机构注册费收入情况
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1 月 12 日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人选表决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1-25

各常务理事：

根据协会工作需要，按协会章程规定，经秘书长提名：董德山担任协会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日常工作。请各常务理事表决。

考虑到现在正值岁末年初，各位常务理事工作繁忙，不宜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常务理事会，故本次表决以通讯方式进行。请各常务理事于2018年2月1日前将填好并盖章的表决表的扫描件发至协会会员部邮箱：hyb@ccaa.org.cn。不回复的视为同意。

联系人：王宝庆 那丽 傅瑞云

电话：010-65994457 65994498 65994255

附件：

1.董德山简历

2.表决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年1月25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8〕24号

关于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人选表决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

根据协会工作需要，按协会章程规定，经秘书长提名：董德山担任协会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日常工作。请各常务理事表决。

考虑到现在正值岁末年初，各位常务理事工作繁忙，不宜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常务理事会，故本次表决以通讯方式进行。请各常务理事于2018年2月1日前将填好并盖章的表决表的扫描件发至协会会员部邮箱：hyb@ccaa.org.cn。不回复的视为同意。

联系人：王宝庆 那丽 傅瑞云

电话：010-65994457 65994498 65994255

附件：1.董德山简历

— 1 —

关于征集2018年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的函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1-08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改革和认证认可发展需要，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

决定向各有关单位征集2018年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一) 落实改革, 优化体系。围绕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和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结论, 持续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 不断优化国家标准体系结构;

(二) 准确定位, 明确范围。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制定基础通用、与强制性标准配套的标准, 确保新立项标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 突出公益属性;

(三) 突出重点, 服务需求。紧密围绕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科技创新和社会事业发展急需, 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积极响应社会关切。

二、立项重点

(一) 国家标准集中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

(二) “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标准化相关研究项目;

(三) 采用国际标准、国际国内同步推进的标准项目;

(四) 政府履行职能所需的基础公益类标准项目。

三、申报材料

(一) 国家标准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

(1) 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填写完整、详实。

(2) 标准草案。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标准草案, 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对于修订项目, 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

(二) 申报材料格式

国家标准项目、外文版申报材料格式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 (www.sac.gov.cn) 中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 系统”专栏下载。

四、报送要求及联系方式

请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将标准提案电子文本与纸制材料报送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 王亚宁

电 话: 010-65994376

电子邮箱: wangyn@ccaa.org.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
中认大厦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技术标准部

邮编: 100020。

国认标委

2018 年 1 月 12 日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函 (2018) 6 号

关于征集 2018 年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 项目提案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改革和认证认可发展需要,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261) 决定向各有关单位征集 2018 年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一) 落实改革, 优化体系。围绕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和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结论, 持续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 不断优化国家标准体系结构;

(二) 准确定位, 明确范围。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制定基础通用、与强制性标准配套的标准, 确保新立项标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 突出公益属性;

(三) 突出重点, 服务需求。紧密围绕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科技创新和社会事业发展急需, 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积极响应社会关切。

二、立项重点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同行评议交流系列活动 暨第一届认证技术交流研讨会筹备会议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1-12

各会员单位、认证机构：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发布《关于举办 2018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同行评议交流系列活动暨第一届认证技术交流研讨会的通知》，考虑认证技术交流研讨会是首次举办，为了让认证机构更好地参与此项活动，协会定于 1 月 31 日在京召开此次活动的专题筹备会议，对活动涉及到的各项工作事宜进行讨论、安排和部署。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安排：

筹备会按内容分两部分进行：针对认证技术交流研讨、质量管理升级版研讨的内容召开专题筹备会议；针对产品认证专题交流的内容召开专题筹备会议。

（一）认证技术以及质量管理升级版研讨的筹备会议，围绕以下会议内容进行讨论、安排和部署

1. 第一届认证技术交流研讨会，目的是推动从理论上开展对认证技术本质及特点的研究，形成技术研究、交流、探讨的长效机制，筹建认证技术研究交流平台。

2. 质量管理升级版专题交流活动，重点交流在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活动中的经验和做法，分为技术开发和良好案例两个板块进行交流研讨。技术开发板块由认证机构针对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认证项目策划开发进行交流，良好案例由审核组（员）针对具体企业的认证活动进行交流。

（二）产品认证专题研讨的筹备会议，围绕以下会议内容进行讨论、安排和部署

产品认证专题交流活动，结合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重点交流在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分为技术开发和良好案例两个板

块进行交流研讨。技术开发板块由认证机构针对产品认证项目策划开发进行交流，良好案例由检查组（员）针对具体企业的认证活动进行交流。自愿性产品认证交流活动发掘的技术开发和案例交流优秀经验和案例将推荐给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

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各机构要按照交流活动总体安排，着重在制造业、工程建设、食品农产品三个行业组织专业特点较强的案例参加评议交流活动，推动行业质量提升活动。案例交流形式与往年相同，不再召开专门筹备会议。

二、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00-12:00，召开认证技术以及质量管理升级版研讨专题筹备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3:30-17:00，召开产品认证研讨专题筹备会。

会议地点：北京中认大厦 13 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

三、参会人员

有意愿参加 2018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同行评议交流系列活动暨第一届认证技术交流研讨会的机构的代表。

四、会议须知：

请各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前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向协会反馈参会回执（见附件）。

联系人：王茜

电话：010-65994253

邮箱：wangqian@ccaa.org.cn

附件：筹备会议参会回执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1 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暨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1-08

12月22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暨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国家质检总局总检验师张际文、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长朱光沛出席会议并讲话。期间，近200名与会代表进行了分组讨论。

张际文指出，国家质检总局党组高度重视认证认可工作，他强调，此次会议，是在全国上下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时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必将为新时代认证认可工作谋划新思路、新举措以及推动协会科学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结合认证认可发展形势与协会工作，他谈了三点建议：一是携手共进、锐意进取，协会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希望协会在总局党组和认监委党组的领导下，不断巩固当前工作的良好局面，不断取得新成绩；二是要提高认识、把握大局，协会要在新时代下发挥更大作用。作为行业的组织者、协调者，协会既是沟通政府主管部门、从业机构、企业和市场的桥梁与纽带，又是社会多元利益系统机构，希望协会在新时期、新形势下有更多作为，发挥更大作用；三是要服务大局、主动谋划，协会要实现新发展、新跨越：要坚决落实政府决策，做好脱钩工作；要坚持以服务为本，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要坚持能力提升，打造高水平人才队伍；要创新协同合作机制，努力拓展行业全局交流平台；要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工作效率。

刘卫军对协会在一年中所取得的工作成绩给予了肯定，他指出：认证认可协会是认证认可事业大家族中的重要一员，长期以来为推动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发挥了非常独特的作用。他结合协会工作表达了4点感受：一是彰显作为，二是找准定位，三是不忘初心，四是服务发展。同时表达了4种心情：一是代表国家认监委对协会在过去一年乃至长期以来所取得的出色成绩表示热烈祝贺；二是对协会全体会员、理事、常务理事以及协会秘书处齐心协力、共同努力为认证认可事业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三是对协会在助力认证认可工作在国内、国际领域不断产生的巨大影响力所做出的积极贡献与努力表示敬意；四是对协会在今后更好助推国家发展、助推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等方面所承载的任务使命具有足够的信心。他强调，认证认可进入新时代，机遇前所未有，使命更加光荣，同时挑战也前所未有，矛盾更加凸显。新时代，认证认可协会要在行业自律、桥梁纽带、技术支持、会员发展、国际影响、宣传引导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他要求，认证认可行业要坚持政治导向，加强党的领导；坚持需求导向，提升供给质量；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坚持结果导向，推进标本兼治；坚持共治导向，完善工作机制。

认证检测机构品牌评价方法研究项目启动会在京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1-18

2018年1月18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京组织召开“认证检测机构品牌评价方法研究”项

目启动会，该研究项目已被列入2017年度质检总局科技计划项目。会议结合认证检测行业发展

要求,对研究项目总体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对研究内容进行讨论。

品牌是认证检测机构的差异性的综合反映,能够带来溢价、产生增值的一种无形的资产,是认证检测机构永续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长期以来,认证检测行业对品牌价值的深入研究比较缺乏,品牌意识不强,并且缺少权威、系统、科学的品牌价值评价方法,开展认证检测机构品牌价值评价方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认证检测机构品牌价值的评价,是认证检测行业发展的当务之急。

会议指出,认证检测行业可根据现有的品牌价值评价的通用要求和标准,同时借鉴其他行业的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思路和方法,经过系统研究和实践,完成认证检测机构品牌评价标准。

会议认为,建立认证检测行业的品牌价值评价体系有两个维度:一是组织维度,由政府、认证和检测机构、协会以及其他品牌价值评价机构,按照不同的功能和需要构成。政府负责引导和监督;认证和检测机构开展品牌建设和自我评价;



协会以及其他品牌价值评价机构实施外部评价。二是评价模式维度,根据认证检测机构的实际评价需要,建立并形成认证检测机构品牌价值评价模式,引导认证检测行业正确开展品牌建设和评价工作。

经过会议讨论,整个项目将从“认证检测机构品牌价值测算模型建立”、“认证检测机构品牌强度影响因素主成分分析”、“数据采集测算评估过程和方法”三部分进行推进。预计整个项目将在 2018 年下半年产出研究成果。

2018 质量品牌提升发展大会在广州召开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8-01-23

1 月 19 日,由国家质检总局、广东省政府



支持、中国检验检疫学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质量协会、中国检验检测创新联合体、广东优质认证联盟共同主办,浪潮集团、京东集团协办的 2018 质量品牌提升发展大会在广州召开。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检验检疫学会会长魏传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原主席、中国检验检测创新联合体主席张晓刚,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巡视员郑卫华,国家质检总局通关业务司副巡视员康玉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薄昱民,广东省质监局局长任小铁,

广东检验检疫局局长施宗伟与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朱光沛会长出席论坛并讲话。

朱光沛在讲话中表示,认证认可工作与质量工作高度相关,是国际公认的国家质量技术基础设施之一,是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有力支撑,是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传递信任、增进互认的国际通行制度,在提升质量、树立品牌、促进国际合作、建立市场及社会秩序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支撑保障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通过全面部署质量提升行动,明确指出要释放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效能,通过融合发展,使其“系统完整、高效运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治理、对外交往的支撑更加有力”,这对认证工作的意义不言而喻。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为社会、政府、会员,为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服务为

宗旨,发挥行业组织和机构主体两方面的积极性,在努力实现行业引领、参与社会共治、构建良好市场秩序,推进“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协会将通过提升管理体系认证的有效性,将全面质量管理的内涵、方法、手段和工具用于认证实施过程中,带动获证企业的质量品牌全面提升。

质量品牌是提高“中国制造”国际竞争力,助推实现“中国梦”的重要途径,是强国利民的重大发展战略任务,更是全党上下努力践行实现为人民谋幸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等目标的重要使命与不变初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愿与在座各位同仁一道,凝心聚力,携手共进,共同为搭建一个社会各界重视品牌、重视质量的平台做出积极努力。

有关行业协会、企业、媒体的代表近 600 人出席会议。

关于对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1-25

各认证机构:

近期,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处理机构证书转换信息时发现,由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提交的获证组织《转换认证机构声明》中,存在批量的伪造公章、签名行为,相关违规事实详见附件。

北京中鼎恒昌有限公司伪造公章行为,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违反《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与认证证书有关的有违公平行为约束(试行)》相关要求,违反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诚信要求。经研究,决定给予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公

开通报批评处理,并公布违规事实。

望广大认证机构引以为戒,加强机构内部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自觉遵守行业自律规范,增强底线意识、风险意识,自觉维护认证市场秩序,为推动认证认可工作健康发展尽力尽责。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违规事实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



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违规事实 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鼎恒昌)提交的获证组织《转换认证机构声明》中,存在批量的伪造公章、签名行为。截止2017年11月30日,共计涉及9家获证组织:东莞市***电器有限公司,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定***电器有限公司,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家具有限公司,东莞市**塑料模具有限公司,绵竹**机电有限公司,***实验室系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与原颁证机构获取的获证组织真实公章比对,中鼎恒昌加盖的企业公章与真实公章存在严重不符。2017年11月16日,协会约谈中鼎恒昌相关负责人,向其反馈涉嫌违规项目情况,并要求机构展开内部核查并上报核查结果。随后,中鼎恒昌口头反馈已展开内部核查,核查结果与协会掌握情况基本一致,未书面报告内部核查实施过程及机构采取的措施情况。

关于撤销陈锋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1-25

各会员单位、各认证机构,注册认证人员:

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查证,亚瑞仕管理体系认证(苏州)有限公司原审核员陈锋(男,身份证号:3411261976××××××××),2010年至2017年间,多次以台湾英日美国际有限公司(2017年7月11日,国家认监委发布2017年第18号公告,台湾英日美国际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境内非法开展认证活动)审核员名义赴企业开展认证活动。

以上行为违反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情节恶劣、依据《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第4版)》规定,经研究,决定撤销陈锋的质量管理

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证书号:2016-N1QMS-2061808),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证书号:2016-N1EMS-2061808),3年内不接收其注册申请;依据《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对陈锋的信用分值赋予0分。

希望广大注册认证人员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守职业道德,共同维护行业声誉。

附件:审核员陈锋违规事实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年1月23日

附件

审核员陈锋违规事实 2017 年 3 月，上海浦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台湾英日美国际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境内非法开展认证活动监督检查发现，亚瑞仕管理体系认证（苏州）有限公司原审核员陈锋（男，身份证号：3411261976××××××××），2010 年至 2017 年间，多次以台湾英日美国际有限公司审核员名义赴企业开展认证活动。

为规避监管，陈锋在相关文件或邮件中，化名“陈枫”开展认证审核，陈锋持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而在台湾英日美国际有限公司的审核中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多领域审核。执法人员调取了审核案卷，以及陈锋与台湾英日美国际有限公司的邮件记录、往来账目等证据并经陈锋本人确认，结果显示，陈锋长期以多体系审核员身份为台湾英日美国际有限公司服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8〕22 号

关于撤销陈锋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认证机构、注册认证人员：

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查证，亚瑞仕管理体系认证（苏州）有限公司原审核员陈锋（男，身份证号：3411261976××××××××），2010 年至 2017 年间，多次以台湾英日美国际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11 日，国家认监委发布 2017 年第 18 号公告，台湾英日美国际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境内非法开展认证活动）审核员名义赴企业开展认证活动。

以上行为违反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情节恶劣，依据《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第 4 版）》规定，经研究，决定撤销陈锋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证书号：

2016-NIQMS-2061808），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证书号：2016-NIEMS-2061808），3 年内不接收其注册申请；依据《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对陈锋的信用分值赋于 0 分。

— 1 —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8-01-26

国发〔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质量认证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近年来，我国质量认证制度不断完善，行业机构蓬勃发展，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同时，还存在认证服务供给不足、认证评价活动亟需规范、社会认知与应用程度不高等问题。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现就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质量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运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促进行业发展和改革创新，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显

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推动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

（二）基本原则。

——统一管理，顶层设计。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要求，强化对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避免多头管理和重复评价，维护质量认证工作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完善质量信号传导反馈机制，促进供需对接和结构优化。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面质量监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制度的市场化、国际化特性，把质量认证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质量发展机制，激发质量提升动能。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完善质量认证体系，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提升质量认证供给水平和创新能力。

——激励约束，多元共治。坚持引导和强制相结合，以自愿开展为主、强制实施为辅，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社会各方开展质量共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共享质量发展成果。

（三）主要目标。

通过3—5年努力,我国质量认证制度趋于完备,法律法规体系、标准体系、组织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国际合作互认体系基本完善,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品牌。

二、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四)创新质量管理工具。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将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结合中国实际加以改造提升,积极开发追溯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适应新业态需求的质量管理工具,打造中国质量管理“工具箱”。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鼓励各行业结合行业特点,推动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积极开发新型质量管理工具,推广质量管理先进行业及企业的成果经验。

(五)推广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开展百万家企业学习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活动,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的“主力军”作用,开展中央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针对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以及消费者的不同特点,培训普及质量管理知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开展社会化、群众性质量服务行动。

(六)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增强各级政府的质量意识,加强质量基础建设,推广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手段,提升质量治理能力。鼓励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推动一个一个行业抓质量提升,直到抓出成效。

三、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

(七)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运用新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方法提升认证要求,以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改造传统认证模式,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系统性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的全面升级。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管理体系整合、质量诊断增值服务,推进创新管理、资产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重点在航空、铁路、汽车、建筑、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适合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支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对获证企业的培训服务,全面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为广大企业树立质量提升的示范标杆。

(八)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开展万家企业质量认证现状抽样调查,摸清质量管理状况和认证需求。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推动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支持各部门、各地区建设质量认证示范区(点)。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中西部地区企业、服务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帮助更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四、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创新

(九)完善强制性认证制度。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按照必要性和最小化原则,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产业成熟度,建立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低风险产品逐步调出认证目录,引导产业结构调整。根据企业管理水平和诚信状况,实施分类管理,优化认证程序,引入“自我声明”方式,鼓励企业加快提质升级。

(十)创新自愿性认证制度。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创新质量标准管理方式,优化标准体系,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实施包容

审慎监管,建立新领域研发认证“绿色通道”,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开展绿色有机、机器人、物联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和健康、教育、体育、金融、电商等领域服务认证,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打造质量标杆。支持运用认证手段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培育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十一)清理涉及认证、检验检测的行政许可和行业评价制度。清理、整合、规范现有认证事项,取消不合理收费,坚决治理认证乱象。凡已建立国家统一认证制度的,不再设立类似的合格评定项目。面向社会的第三方技术评价活动应遵循通用准则和标准,逐步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全面清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加快向国际通行的产品认证制度转变。加快建设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清理涉及检验检测能力的行政许可事项,避免重复评价,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鼓励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二)简化规范认证机构审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完善认证机构审批程序,整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项目,精简整合技术评审事项,积极推动“五减”(减程序、减环节、减时间、减收费、减申请材料),实行申请、审批、发证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便利度和满意度。严格从业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建立行政许可和技术评价相结合的资质管理制度,确保从业主体具备相应资质能力。

五、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

(十三)完善认证监管体系。完善“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加强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推进部门联动监管。健全认可约束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十四)创新认证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向社会公开产品质量认证信息,建立健全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机制,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完善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活动的激励措施,出台质量认证责任保险、获证企业授信等政策。

(十五)加大认证监管工作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

(十六)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完善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六、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十七)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制定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鼓励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

(十八)促进行业机构改革发展。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强化认证活动的第三方属性,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完善政策保障,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尽快实现认证结果的互认通用。加快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培育一批操作规范、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做强做优做大。

(十九)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充分依托区域型综合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型产业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提升对食品、农林产品、生物医药、信息安全、智能制造、新能源、碳交易等领域的支撑服务能力,形成以检验检测认证为“连接器”的产业聚合新模式。构建服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通用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打造军转民、民参军的能力验证“直通车”。

七、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

(二十)构建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机制。加强政府间、从业机构间多层次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合作对象和合作渠道,推动合格评定政策沟通、标准协调、制度对接、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制定合作共赢的互认安排,加快可再生资源、绿色低碳、跨境电商等新领域互认进程,推动多双边互信互认协议数量持续增长,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发展。

(二十一)提高国内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开放度。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鼓励外资机构进入国内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积极引入国外先进认证标准、技术和服务,扩大国内短缺急需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进口,鼓励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提高引资引智引技的质量效益。

(二十二)加快我国检验检测认证“走出去”步伐。鼓励支持国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拓展国际业务,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对外投融资、建设项目配套服务,针对高铁、民用飞机等战略产业面临的国际市场准入壁垒,加快推动国际互认,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

(二十三)提升我国认证认可国际影响力。积极参与和主动引领认证认可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向国际社会提供质量认证“中国方案”,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认证品牌。加强国际化人

才培养和输出,扩大在相关国际组织中的影响力,提升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能力。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提升协作层次,加强政策衔接、规划引导和工作协调,健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机制,提高协作效率。

(二十五)加强综合保障。清理涉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快制定检验检测管理条例、修订认证认可条例,推动合格评定立法进程。加强质量认证学科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培养重点产业、高新领域质量认证紧缺人才,健全认证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完善质量认证统计分析机制,加大对质量认证信息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财政支持。

(二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弘扬质量文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激发质量提升动能,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

(二十七)加强督促落实。推动各级政府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努力建设质量强国。

国务院

2018年1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8-01-23

国办发〔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不断加深，推进了快递物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促进了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但是，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仍面临政策法规体系不完善、发展不协调、衔接不顺畅等问题。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改革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优化完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国家邮政局负责）

（二）创新产业支持政策。创新价格监管方式，引导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促进快递企业发展面向消费者的增值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邮政局负责）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为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递末端网点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邮政局负责）

（三）健全企业间数据共享制度。完善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数据保护、开放共享规则，建

立数据中断等风险评估、提前通知和事先报告制度。在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物流企业之间开展数据交换共享，共同提升配送效率。（商务部、国家邮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四）健全协同共治管理模式。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推动出台行业自律公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鼓励签署自律承诺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等平台型企业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鼓励开放数据、技术等资源，赋能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实现行业间、企业间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二、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

（五）加强规划协同引领。综合考虑地域区位、功能定位、发展水平等因素，统筹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发展。针对电子商务全渠道、多平台、线上线下融合等特点，科学引导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快递物流相关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加强相关规划间的有效衔接和统一管理。（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六）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落实好现有相关用地政策，保障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

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负责)

(七) **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引导快递物流企业依托全国性及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快递示范城市,完善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布局,加强快件处理中心、航空及陆运集散中心和基层网点等网络节点建设,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匹配需求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优化农村快递资源配置,健全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邮政局负责)

(八) **推进园区建设与升级。**推动电子商务园区与快递物流园区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高区域辐射能力。引导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与快递物流园区融合发展。鼓励传统物流园区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发展需求转型升级,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邮政局负责)

三、强化规范运营,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行管理

(九) **推动配送车辆规范运营。**鼓励各地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支持快递企业为快递服务车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规范快递服务车辆运营管理。(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引导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配送车型,推动配送车辆标准化、厢式化。(国家邮政局、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 **便利配送车辆通行。**指导各地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合理确定通行区域和时段,对快递服务车辆等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推动各地完善商业区、居住区、高等院校等区域停靠、装卸、充电等设施,推广分时停车、错时停车,进一步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各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公安部负责)

四、强化服务创新,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

(十一) **推广智能投递设施。**鼓励将推广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地铁站周边等末端节点布局。支持传统信报箱改造,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国家邮政局、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 **鼓励快递末端集约化服务。**鼓励快递企业开展投递服务合作,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促进快递末端配送、服务资源有效组织和统筹利用,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开展合作,提供集约化配送、网订店取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国家邮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五、强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协同运行效率

(十三) **提高科技应用水平。**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负责)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应用,大力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努力实现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邮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十四) **鼓励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快递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各环节数据接口标准,推进设施设备、作业流程、信息交换一体化。(国家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负责)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加强系统互联和业务联动,共同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商务部、国家邮政局负责)鼓励建设快递物流

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国家邮政局负责)

(十五) 推动供应链协同。鼓励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发展智能仓储,延伸服务链条,优化电子商务企业供应链管理。发展仓配一体化服务,鼓励企业集成应用各类信息技术,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提高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供应链协同效率。(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邮政局负责)

六、强化绿色理念,发展绿色生态链

(十六) 促进资源集约。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成本。加强能源管理,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在仓库、分拨中心、数据中心、管理中心等场所推广应用节水、节电、节能等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七) 推广绿色包装。制定实施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商

务部、国家邮政局、国家标准委负责)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依不同包装物分类定价,建立积分反馈、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探索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和消费者等多方协同回收利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负责)建立健全快递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邮政局负责)

(十八) 推动绿色运输与配送。加快调整运输结构,逐步提高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在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比例。鼓励企业综合运用电子商务交易、物流配送等信息,优化调度,减少车辆空载和在途时间。(国家邮政局、交通运输部负责)鼓励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满足更高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实际,落实本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对新兴服务业态的研究和相关政策储备。各地区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商务部、国家邮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月2日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来源：商务部网站

时间：2018-01-25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以下简称《意见》）。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就《意见》进行解读。

一、《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主要解决哪些问题？

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民生息息相关。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方面暴露出一些问题，比如基础设施不配套、配送车辆通行难、快递末端服务能力不足、行业间协调联动不够等，成为制约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瓶颈。自2014年10月开始，商务部会同财政部、邮政局在11个城市开展了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试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上述问题得到了较好解决，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但从全国来看，快递物流制约电子商务发展的问题依然普遍存在。2017年以来，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中又暴露出数据互通共享的矛盾、过度包装影响环境等问题。出台《意见》，就是要全面复制推广试点经验，加快推动制度创新，解决发展中的新问题，进一步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

二、《意见》出台的意义

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互为支撑，相互促进。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举措；是以行业协同撬动两个大市场、提升经济整体效率的创新举措。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有利于快递物流转型升级、电子商务提质增效，有利于技术标准衔接统一、数据资源规

范共享、供应链协同创新，有利于扩大消费、提升用户体验，更好适应和满足网购消费者美好生活需要。

三、《意见》提出的政策措施有哪些？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协同发展，明确了六个方面的政策措施：一是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改革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创新产业政策支持政策；健全企业间数据共享制度；健全协同共治管理模式。二是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统筹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发展，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完善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布局，推动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和升级。三是强化规范运营，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行管理。推动各地从规范城市配送车辆运营入手，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对快递服务车辆给予通行便利。四是强化服务创新，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鼓励将推广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推广智能投递设施；鼓励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促进快递末端配送、服务资源有效组织和统筹利用，发展集约化末端服务。五是强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协同运行效率。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领域应用；加强快递物流标准体系建设，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加强系统互联和业务联动；发展仓配一体化服务，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六是强化绿色理念，发展绿色生态链。鼓励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促进资源集约；推广绿色包装，制定实施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鼓励电子商务平台

开展绿色消费活动；推动绿色运输与配送，加快调整运输结构，鼓励企业优化调度，逐步提高快递物流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

四、《意见》有何亮点和创新？

《意见》强化顶层设计，聚焦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面临的制度性障碍和突出矛盾，注重措施的协调性、实用性、前瞻性，有以下亮点和创新：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意见》提出进一步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改革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实现许可备案网上统一办理，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二是突出管理创新。《意见》要求创新价格监管，引导电商平台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促进快递企业发展增值服务；提出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纳入相关规划，为加快完善快递末端服务网络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是解决突出矛盾。《意见》明确鼓励各地对快递服务车辆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合理确

定通行区域和时段，完善停靠、装卸、充电等设施，对快递服务车辆给予通行、作业便利，引导各地因地制宜解决快递运输需求与城市交通拥堵之间的矛盾。

四是注重前瞻性政策设计。针对日趋激烈的数据资源争夺，《意见》提出健全数据开放共享规则，建立数据中断等风险评估和通报制度，为建立大数据时代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物流企业之间高效和谐利用数据资源提供指引。

五是加强短板建设。《意见》提出提升末端供给能力，包括推广智能投递设施，支持传统信报箱改造；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等。同时，提高协同运行效率，鼓励通过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实现信息协同化和服务智能化。

六是明确绿色发展方向。《意见》首次提出电商快递绿色发展理念，鼓励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企业协同推动绿色发展，开展绿色包装试点，实现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以价格信号引导绿色消费，探索建立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

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8-01-10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部长 李干杰

2018年1月10日

=====

附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执行以及与排污许可相关的监管和处罚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五条 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内容及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指南等执行。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核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第八条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

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第九条 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及其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放口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第十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记录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电子信息与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依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排污许可政策、

标准和规范。

第二章 排污许可证内容

第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构成，正本载明基本信息，副本包括基本信息、登记事项、许可事项、承诺书等内容。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

第十三条 以下基本信息应当同时在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中载明：

（一）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以下登记事项由排污单位申报，并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记录：

（一）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等；

（二）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

（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依法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记录等。

第十五条 下列许可事项由排污单位申请，经核发环保部门审核后，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进行规定：

（一）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的位置和数量；

（二）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

（三）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许可事项。

第十六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排污单位排放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相应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

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第十七条 核发环保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以及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

对于本办法实施前已有依法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

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确定的排放量严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确定的许可排放量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要求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要求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本办法实施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确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八条 下列环境管理要求由核发环保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相关技术规范和监管需要，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进行规定：

（一）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

（二）自行监测要求、台账记录要求、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三）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要求；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

- (二) 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采样方法;
- (三)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 (四)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等。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生效。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对列入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计划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或者落后产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计划淘汰期限。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以及监督检查排污许可证实施情况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申请与核发

第二十三条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核发环保部门、申请程序等相关事项,并向社会公告。

依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部分地区决定提前对部分行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该地区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报环境保护部备案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公开途径应当选择包括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

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二) 自行监测方案;

(三)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四)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七)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八) 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产能等登记事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标注。

第二十七条 核发环保部门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依照本办法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排污单位不需要办理;

(二)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向有核发权限的部门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告知单,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排污单位当场更正;

(四)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或者排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单或者不予受理告知单。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材料,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书面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三十条 对采用相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排污单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的,核发环保部门可以认为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不符合前款情形的,排污单位可以通过提供监测数据予以证明。监测数据应当通过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的监测设备取得;对于国内首次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应当提供工程试验数据予以证明。

环境保护部依据全国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适时修订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第三十一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自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核发环保部门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排污单位。

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所规定的期限内。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排污单位。

第三十二条 核发环保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须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结果,获取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码。

核发环保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正本以及副本中基本信息、许可事项

及承诺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核发环保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以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章 实施与监管

第三十三条 禁止涂改排污许可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第三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管理信息;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三)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发生超标排放情况的,应当记录超标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四)其他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应当记录的信息。

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第三十六条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废气、污水的排污口、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分别计算,依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依法安装使用了符合国家标准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依法不需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符合国家标准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手工监测数据计算;

(三)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包括依法应当安装而未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环境保护部规定的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第三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包括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自行监测结果说明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及达标判定分析;

(二)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的说明。

年度执行报告可以替代当季度或者当月的执行报告,并增加以下内容:

(一)排污单位基本生产信息;

(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三)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五)信息公开情况;

(六)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七)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

排污单位发生污染事故排放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法计划,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记录和自动监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核实排污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检查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现场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记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监管执法信息、无排污许可证和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排污单位名单。

第四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交的技术报告负责,不得收取排污单位任何费用。

第四十一条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具有核发权限的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法情形的,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撤销。

第四十二条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排污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接受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按照规定对调查结果予以反馈,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变更、延续、撤销

第四十三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变更决定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

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 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 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 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受理、核发及监管执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符合受理条件但未依法受理申请的;
- (二)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依法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决定的;

(三)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时擅自收取费用的;

(五)未依法公开排污许可相关信息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应当依法追究责任的

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未及时补办排污许可证的,由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六十条 排污单位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或者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第二项规定的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核发环保部门,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从轻处罚。

排污单位应当在相应季度执行报告或者月执行报告中记载本条第一款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首次发放排污许可证时,对于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投产、运营的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排污单位承诺改正并提出改正方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其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其存在的问题,规定其承诺改正内容和承诺改正期限:

(一)在本办法实施前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条件;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条件。

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条件的排污单位,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条件的排污单位,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内容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内容,应当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内容一致;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期限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期限,应当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的起止时间一致。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为三至六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在改正期间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期间,排污单位应当按证排污,执行自行监测、台账记

录和执行报告制度,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加强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到期,排污单位完成改正任务或者提前完成改正任务的,可以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章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到期,排污单位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或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建议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按照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注销排污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对于本办法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原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数据,获取排污许可证编码;已经到期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格式、第二十条规定的承诺书样本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格式,由环境保护部制定。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许可,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行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排污单位,其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按照保密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就《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8-01-17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就《管理办法》的立法思路、主要内容和实施重点等内容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近日环保部发布《管理办法》，请介绍一下编制的背景和编制依据是什么？

答：我国从上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各地陆续试点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至今共有28个省（区、市）出台了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地方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总计向约24万家排污单位发放了排污许可证，积累了大量实践和管理经验，但也暴露出不少问题，如排污许可制其基础核心地位不突出，多项环境管理制度交叉、重复，污染源“数出多门”、“多头管理”；依证监管力度不足，处罚结果不能形成震慑；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缺乏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主动性等。

从“十三五”开始，我国无论是在法律层面还是政策层面均全力推动排污许可制度改革。从法律层面看，我国2017年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

2015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均进一步明确提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并较原法有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和更为严厉的处罚。从政策层面看，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均提出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其中《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尽快在全国范围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事业单位排放许可制，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事业单位排放许可制。

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表明我国的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正式启动。为落实《实施方案》，我部于2016年12月发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暂行规定》的实施对规范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和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起到积极作用，但《暂行规定》只是文件而不是部门规章，为进一步夯实法律基础，我们在《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并认真总结了火电、造纸行业先



行先试的成功经验，制定并发布了这部《管理办法》。

问：《管理办法》编制的原则是什么？

答：在《管理办法》编制全过程中，我们主要遵循以下几点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制定。《管理办法》在《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的框架下，依法规定排污许可的管理对象，明确和细化了排污单位应持证排污和环保部门应依证监管的法律要求，对排污单位承诺制、信息公开、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等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是落实改革要求。《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实施方案》提出的排污许可制度实施的各项要求，体现在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落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并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等方面。

三是政策平稳延续。《管理办法》对我部已发布的《暂行规定》内容进一步细化和强化，同时根据部门规章的立法权限，结合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制实施中的成功经验和问题，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执行、监管全过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并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

四是突出各方责任。《管理办法》注重强化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要求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无证不得排污，并通过建立企业承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进一步落实持证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改变“保姆式”环境管理模式，建立企业自我监测、自我管理、自主记录和申报，环保部门依规核发、按证监管的法律制度框架。

问：《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管理办法》分7章共68条，第一章总则共11条，第二章排污许可证内容共11条，第三章申请与核发共10条，第四章实施与监管共10条，第五章变更、撤销、延续共9条，第六章法律责任共9条，第七章附则共8条。《管理

办法》规定的主要内容概括起来包括以下几点。

一是《管理办法》规定了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管理办法》依据国办印发的《实施方案》，依法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发放的一个完整周期内，企业需要提供的材料、应当公开的信息，环保部门受理的程序、审核的要求、发证的规定以及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在申请与核发中的应用。明确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延续、撤销、注销、遗失补办等各情形的相关程序、所需资料等内容。同时规定了分类管理的要求和分级许可的思路，明确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

二是《管理办法》明确了排污许可证的内容。《管理办法》规定排污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两部分组成，主要包括承诺书、基本信息、登记信息和许可事项。其中前三项由企业自行填写；最后一项由环保部门依据企业申请材料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依法确定。《管理办法》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以排放口为单元，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许可排放浓度；按照行业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和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计算许可排放量，并明确许可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和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要求之间的衔接关系。

通过排污许可证，我们对企业的环境监管逐步从企业细化深入到管每个具体排放口，从主要管四项污染物转向多污染物协同管控，从以污染物浓度管控为主转向污染物浓度与排污总量双管控，特别针对当前雾霾防治，在排污许可证中增设重污染天气期间等特殊时段对排污单位排污行为的管控要求，从而不仅推动了对固定污染源的精细化监管，同时将排污许可更好地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密切挂钩，推动固定污染源的精细化管理。

三是《管理办法》强调落实排污单位按证排污责任。《管理办法》规定，排污许可是环保部门依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来规范和限制排污行为，并依证监管的环境管理制度。排污单位承诺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是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

的重要前提。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才能排污,无证不得排污。持证排污单位必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并应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管理办法》同时对无证排污、违法排污、材料弄虚作假、监测违法、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等5种情形设定了处罚条款。

四是《管理办法》要求依证严格开展监管执法。《管理办法》提出监管执法部门应制定排污许可执法计划,明确执法重点和频次;执法中应对照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按照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计算原则,通过核查台账记录、在线监测数据及其他监控手段或执法监测等,检查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的情况。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口的具体化规定,对依法监管的内容逐一进行了明确和细化,实现了排污单位排污口的“卡片式管理”,目前河北、上海等地已经将每个排放口的各项要求,做成二维码贴在排放口标识牌上,环境执法人员到现场直接扫描二维码,即可知道这个排放口的所有环境信息,包括许可浓度、许可排放量、监测要求、在线监测情况、历史执法记录等等,避免出现执法部门面对量大面广的排放口,不知道应该检查哪个,具体到某个排放口不清楚应该排多少的问题,这不仅为环境执法提供极大便利,也为社会公众监督提供了更大的平台。

五是《管理办法》强调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应在申请前就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进行公开,在执行排污许可证过程中应公开自行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内容;核发环保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后应公开排污许可证正本以及副本中的基本事项、承诺书和许可事项。监管执法部门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监管执法信息、无证和违法排污的排污单位名单。

六是《管理办法》提出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管理办法》明确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排污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同时明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

问:去年,环保部发布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管理办法》和已发布的《暂行规定》是什么关系,两者有什么区别?

答:《管理办法》是《暂行规定》继承和发展,是对同一件事情两个不同发展阶段的规定,因此《管理办法》发布实施后,《暂行规定》当中与之不符的内容不再实施。《暂行规定》分5章共37条,修改后《管理办法》分7章共68条,两者的主要区别主要在以下6个方面。

一是调整了排污许可证的内容。将排污许可证的主要内容原来《暂行规定》的“基本信息、记载信息、许可事项、管理要求”四个方面修改为“基本信息、登记信息、许可事项和承诺书”四个方面。其中将《暂行规定》中的“管理要求”作为许可事项的一部分,不再单列,进一步明确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应作为今后依排污许可证执法的依据;将“排污单位承诺书”作为许可证的一部分,是为了进一步明确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二是明确了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的确定方法。将《暂行规定》中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的确定原则进行细化,明确按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细化许可排放量确定依据和步骤,进一步规范许可事项的确定。

三是调整了核发权限。为充分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相衔接,《管理办法》明确无论是重点管理还是简化管理,均由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是细化规定了排污许可制的5项具体制

度。包括企业承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5项制度的具体规定。

五是增加法律责任一章。明确了核发环保部门和排污单位的法律责任。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在受理、核发排污许可证以及在按排污许可证监管执法中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7种情形;规定了排污单位无证排污、无证排污、材料弄虚作假、自行监测违法、未公开信息等5种情况的处罚条款。

六是在附则中增加了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规定。

问: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实施排污许可制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强化排污者责任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环境管理效能、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制度保障。请问,排污许可制度在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方面是如何考虑的?

答: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是“十八大”以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的一项具体举措,是落实排污者责任的重要抓手,在强化排污者责任方面,主要有以下几点考虑。

首先,《管理办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自觉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明确企业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等内容。这一系列制度安排构成了企业守法排污的制度体系,促使企业自觉履行环保责任,通过企业长期监测数据和管理信息,形成可追溯的企业实际排放量档案,建立从过程到结果的环境守法完整证据链条。

其次,《管理办法》要求在核发阶段,企业

在排污许可证申请前公开拟申请的内容,核发环保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后应公开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中的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在执行阶段,企业应公开执行报告,环保部门应公开对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执法检查的结果。通过一系列的强制信息披露要求,增加固定污染源管理的透明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监督污染治理的全过程。

再次,《管理办法》还提出,环境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合理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并对监督执法的结果进行记录。

最后,《管理办法》用一整章规定的法律责任,明确了企业无证排污、无证排污、监测违法、材料弄虚作假、未依法公开等情形的法律责任,并根据违法情形规定对应罚则、按日连续处罚直至限产、停产等处罚措施。

通过排污许可申请、核发、实施、监管一系列管理,明确和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构建了落实责任的路径,规范了环保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自我管理、自我监测、自主记录和申报,环保部门依规核发、按证监管的制度框架,逐步改变企业违法、环保部门渎职的怪圈。

问:前面您说过,排污许可推动了环境监管由浓度监管为主向浓度和总量监管并重,《管理办法》是如何推动这项改革任务的呢?

答: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以来对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环境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在落实政府环保主体责任方面成效显著。但长期以来,推进排污单位主动减少污染排放,强化排污单位治污主体责任仍然是薄弱环节。此次《管理办法》明确提出排污单位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法律要求,进一步明确许可排放量就是其总量控制指标,在法律层面解决了企业排污总量控制的法律责任问题。同时为了确保排污单位做到达总量排放,在管理办法中设计了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等法律制度,要求排污单位能够监控自己的总量排放情况,这就像排污单位自己

建立了一套“环境会计”制度,充分了解自身排放了什么、排放了多少、怎么排放的以及如何控制排放。

此次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很重要的一个内容,就是统一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原则。我国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也都有排污企业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长期以来,由于各项制度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管理对象和污染物种类、许可量的确定以及实际排放量的计算方法等并不一致,因此,严重影响了对超总量排放行为进行处罚。排污许可改革正是要在现有各项管理制度实践的基础上,按行业规定每个企业许可排放量的确定方法,规定监测方法,统一实际排放量的计算方法,这样将为企业超总量排污处罚奠定坚实基础,从而真正实现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有效管控,同时解决一企多数的的问题,更好发挥环境保护税、排污权交易等经济手段的调节作用,提高环保部门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水平。

问:自2016年国务院发布《实施方案》以来,环保部做了哪些工作,现在取得了什么样的成效,下一步将如何推进相关工作?

答:《实施方案》发布后,环保部以强化立法为统领、以制度整合衔接为重点、以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为首要任务,全面落实《实施方案》的各项改革任务。

关于立法。我们积极配合《水污染防治法》的修订工作,将排污许可改革相关要求写入修订后的《水污染防治法》中,强化排污许可制的法律地位;同时为明确排污许可的管理范围和时限要求,我部于7月28日发布部门规章《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明确各行业实施时间和适用的技术规范;近日又发布了本《管理办法》。这样两部排污许可制重要规章均已经出台,为改革完善排污许可制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同时我们已经启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的编制工作。

关于制度衔接整合。我们围绕排污许可与总

量、环评、环境保护税、排污权交易、环境统计等制度开展衔接工作。目前总量控制制度与排污许可整合的思路已经基本成熟,今后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许可排放量就是企业的总量控制指标。结合环评制度改革要求,建立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管理机制,从管理范围、内容、程序、要求等方面全面衔接两项制度。我们同时与税务总局密切沟通,现在已经明确排污许可管理形成的企业实际排放量将作为环境保护税征收的主要依据,两部门也对数据共享达成一致意见。同时我们提前建成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大家可以在网上申报排污许可证,看到每个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和企业定期报告的排放情况等内容,我们也正在加大信息数据共享力度,为后续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与环境质量信息、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信息的数据融合打下基础,逐步走向生态环保大数据时代。

关于规范核发排污许可证。我们用了大量的精力制定相关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可行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截止2017年年底,我们共发布15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10个行业的自行监测指南等配套技术文件。在全国环保系统的努力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国共核发排污许可证两万多张,完成15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基本摸清了行业现状,为落实企业环保责任、构建新型监管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下阶段,我们一是将配合上级立法机关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出台。编制思路是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形成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目前我们已经成立工作组,组建专家团队,开展了相关工作。二是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加快推进排污许可实施,强化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企业的处罚力度。2017年下半年以火电、造纸为试点,我们已经对几千家企业开展了排查工作,取得了很好的经验,今后我们将完善许可证执法制度,开展依证执法,

打击无证排污企业，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全面提高固定污染源管理效能。三是不断完善排污许可信息化工作。积极开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

平台与其他固定污染源管理平台横向和纵向对接，利用大数据推动排污口信息化工作，大幅度提高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水平。

关于发布《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8-01-12

=====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改善环境质量，加快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动污染防治技术进步，我部组织制订了《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见附件），现予发布。文件内容可登录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查询。

附件：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境保护部

2018年1月11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年1月12日印发

=====

附件

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规范饮料酒制造业污染治理和管理行为，引领饮料酒制造业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进步，促进饮料酒制造业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制订本技术政策。

（二）本技术政策所称饮料酒包括白酒、啤酒、葡萄酒与果酒、黄酒（含酿造料酒）：

白酒制造是指以粮谷为主要原料，用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而制成蒸馏酒的生产过程。

啤酒制造是指以麦芽、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包括啤酒花制品），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二氧化碳并可形成泡沫的发酵酒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啤酒麦芽和啤酒花制品的生产过程。

葡萄酒与果酒制造是指以新鲜的葡萄（水果）、葡萄汁（果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而成的、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的生产过程。

黄酒制造是指以稻米、黍米等为主要原料，经蒸煮、糖化、发酵、压榨、过滤、煎酒、贮存等工艺生产发酵酒的生产过程。

（三）本技术政策为指导性文件，为饮料酒制造业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政策制定、环境管理和企业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四）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采用源头控制、生产过程减排、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综合污染防治技术路线，强化工艺清洁、资源循环利用。

（五）鼓励在生产过程中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和生产监控系统，在各用水节点安装计量装置，加强用水量监控。

(六)积极在全行业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满足行业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二、源头及生产过程污染防控

(一)源头控制

1.葡萄酒与果酒制造业应注重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推行适宜的栽培方式,减少和控制农药和化肥使用量。鼓励采用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鼓励利用本企业处理达标的废水进行灌溉。

2.白酒、啤酒、黄酒制造业应加强原料储存与输送过程的污染控制,原料宜采用标准化仓储、密闭输送。

(二)生产过程污染防控

1.白酒制造业

(1)鼓励蒸馏冷却系统以风冷代替水冷,降低耗水量。

(2)提高生产用水的重复利用率。蒸馏用冷却水应封闭循环利用,洗瓶水经单独净化后回用。

(3)鼓励蒸粮车间安装集气排气系统,实现蒸粮、馏酒及摊晾过程中废气的集中收集、处理和排放。

(4)应推进粉碎车间采用大功率、低能耗的新型制粉成套设备,并安装高效的除尘设备及降噪系统。

2.啤酒制造业

(1)鼓励麦汁过滤采用干排糟技术,提高麦糟的综合利用率,减少用水量及水污染负荷。

(2)应配备热凝固物、废酵母、废硅藻土回收系统,回收和再利用固体废物中的有用物质,降低综合废水污染负荷。

(3)发酵过程应对二氧化碳进行回收,回收率应达到85%以上。

(4)鼓励采用错流膜过滤等新型无土过滤技术,代替硅藻土过滤技术。

(5)加强对冷却水和冲洗水等低浓度工艺废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6)应采用高效在线清洗CIP(原位清洗)技术,通过采取调整清洗液配方、分段冲洗、优化CIP流程和改良清洗装备等措施,降低取水量。

(7)麦汁冷却应采用一段或多段冷却热麦汁热能回收技术,降低能耗和水耗。

(8)煮沸锅应配备二次蒸汽回收系统。鼓励采用低压动态煮沸等新型节能煮沸技术。

3.葡萄酒与果酒制造业

(1)鼓励利用酶技术处理原料,提高酿酒原料的出汁率。

(2)鼓励含白兰地生产的企业对蒸馏残液进行回收利用,降低废水的污染负荷。

(3)应配备皮渣、废硅藻土收集系统,降低废水的污染负荷。

(4)鼓励采用离心过滤等技术对酒泥和酒脚进行处理,提高出酒率。

(5)鼓励采用错流膜过滤等新型无土过滤技术,代替硅藻土过滤技术。

(6)鼓励采用高效在线清洗CIP技术,并通过采取调整清洗液配方、优化清洗工艺等措施,降低取水量。

(7)鼓励采用臭氧消毒等先进高效的消毒技术,对灌装线进行杀菌消毒,降低综合能耗和水耗。

(8)原酒发酵罐宜配备自动化控制制冷系统,取消罐外喷淋降温技术。

(9)鼓励在冷处理过程中采用快速冷冻技术代替常规的冷处理,并鼓励北方地区的企业,在冬季利用自然冷资源进行批量化冷处理,降低能耗。

4.黄酒制造业

(1)优化传统浸米蒸饭工艺,减少高浓米浆水产生量。鼓励企业缩短浸米时间、采用米浆水、淋饭水回用技术。

(2)过滤宜采用密闭式自动化压滤机,防止滴漏产生的污染。推广采用洗布机替代滤布人工水洗,提高洗涤效率,减少用水量。

(3) 鼓励采用自动化灌坛装酒、热酒灌装工艺,减少喷淋杀菌用水,实现节能节水。

(4) 鼓励采用机械化高压水力洗坛,减少洗涤用水量。

(5) 推广生曲及熟曲的自动化连续生产替代间歇生产工艺。

(6) 鼓励推广大型连续化、自动化生产设备替代陶缸、陶坛发酵;推广安装发酵单罐冷却、自动清洗回收等装置。

(7) 鼓励余热回用,蒸饭机应配备二次蒸汽再压缩和热交换回收装置。

(8) 鼓励采用大罐储酒方式,实现节能。

(9) 鼓励规模化发展,小型企业集约布局、集中治理,开发特色化和高附加值产品。

三、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

(一) 大气污染治理

1.原料输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应采用封闭粉碎、袋式除尘或喷水降尘等方法与技术进行收集与处理。

2.酒糟、滤渣堆场应采取封闭措施对产生废气进行收集,采用化学吸收法或活性炭吸附法等技术对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二) 水污染治理

1.高浓度废水(锅底水、黄水、废糟液、麦糟滤液、酵母滤洗水、洗糟水、米浆水、酒糟堆存场地渗滤液等)宜单独收集进行预处理,再与中低浓度工艺废水(冲洗水、洗涤水、冷却水等)混合处理。

2.鼓励白酒企业提取锅底水中的乳酸和乳酸钙,黄水中的酸、酯、醇类物质;鼓励啤酒企业残余废碱液单独收集、处理、封闭循环利用;鼓励葡萄酒与果酒企业对洗瓶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循环利用;鼓励黄酒企业回收米浆水中的固形物。

3.综合废水宜采取“预处理+(厌氧)好氧”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路线。对于排放标准要求高的区域或需废水回用的企业,废水应进行深度处

理,宜在生物处理后再增加混凝沉淀、过滤或膜分离等处理单元。

(三)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1.酒糟、麦糟宜作为优质饲料或锅炉燃料。葡萄酒与果酒皮渣应100%收集,并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黄酒糟宜制备糟烧酒、调味料、栽培食用菌,开发饲料蛋白等。

2.鼓励白酒企业废窖泥经处理后作为肥料利用;鼓励啤酒企业产生的废酵母100%回收利用,废酵母深度开发生产医药、食品添加剂等产品;鼓励葡萄酒与果酒企业对酒石进行回收综合利用;鼓励采用坛式储酒方式的黄酒企业回收和减少封坛泥用量,节约资源。

3.应对废硅藻土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填埋等),禁止排入下水道和环境中。

4.鼓励对废酒瓶、废包装材料等进行收集、利用。

四、二次污染防治

(一) 鼓励将废水厌氧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处理后作为燃料使用。

(二)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应收集和处理,采用生物、化学或物理等技术进行处理。

(三) 鼓励将废水生物处理产生的剩余污泥、沼渣等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四) 酒糟、滤渣等堆场应防雨、防渗。

五、鼓励研发与推广的新技术

(一) 鼓励研制白酒蒸汽再压缩工艺与装置,回收二次蒸汽热量。

(二) 鼓励培育白酒优良菌种,提高大曲、小曲、麸曲和酵母发酵力,提高淀粉出酒率。

(三) 鼓励研发啤酒快速发酵技术,缩短发酵周期,节能降耗。

(四) 鼓励研发啤酒超高浓度酿造技术,降低综合能耗和水耗。

(五) 鼓励啤酒企业使用水力、风力、生物质能或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

(六)鼓励啤酒企业进行中水和再生水回收利用技术的开发和设备改造。

(七)鼓励研发可回收啤酒瓶的安全性技术,提高可回收啤酒瓶的循环使用比例。

(八)鼓励研发葡萄酒与果酒微氧大罐贮存技术,缩短葡萄酒的陈酿时间。

(九)鼓励研发葡萄酒与果酒快速陈酿技术,缩短贮存时间,降低资源消耗水平。

(十)鼓励研发缩短浸米时间的新工艺(如添加乳酸菌浸泡、延长蒸米时间等),减少黄酒企业高浓米浆水产生量。

(十一)鼓励研发黄酒大罐贮酒陈化技术。

(十二)鼓励开发可循环利用的新型过滤材料。

(十三)鼓励研发新材料替代现有酒坛的封坛泥,减少泥土用量,保护资源。

关于发布《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8-01-12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防治船舶污染水环境,保障生态安全和人体健康,指导环境管理与科学治污,促进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进步,我部组织制订了《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见附件),现予发布,文件内容可登录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查询。

附件: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境保护部

2018年1月11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8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

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一、总则

(一)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防治船舶污染水环境,保障生态安全和人体健康,指导环境管理与科学治污,促进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进步,制订本技术政策。

(二)本技术政策适用于中国籍船舶和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军事船舶除外)营运中产生的含油污水(船舶机器处所油污水和油船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生活污水(包括黑水和灰水)、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和船舶垃圾的污染防治。压舱水、锅炉及废气清洁系统的洗涤水、除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和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之外的其他洗舱水、除船舶垃圾之外的其他固体废物(如核废物)、大气污染物和噪声的污染防治不适用于本技术政策。

(三)本技术政策中含油污水是指船舶营运中产生的含有原油和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包括机器处所油污水和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生活污水是指船舶上主要由人员生活产生的污水,分为黑水和灰水两类,其中黑水包括:

a) 任何形式便器的排出物和其他废物；b) 医务室（药房、病房等）的洗手池、洗澡盆，以及这些处所排水孔的排出物；c) 装有活的动物处所的排出物；d) 混有上述排出物或废物的其他污水。灰水包括来自洗碗水、厨房水槽、淋浴、洗衣、洗澡池和洗手池下水道的排水，不包括来自货物处所的排水。有毒液体物质是指对水环境或者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会对水资源利用造成损害的物质，包括在《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规则）的第 17 或 18 章的污染物种类列表中标明的，或者根据《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附则 II 第 6.3 条暂时被评定为 X 类、Y 类或 Z 类物质的任何物质。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是指船舶由于洗舱等活动产生的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船舶垃圾是指产生于船舶正常营运期间，需要连续或定期处理的废弃物，包括各种塑料废弃物、食品废弃物、生活废弃物、废弃食用油、操作废弃物、货物残留物、动物尸体、废弃渔具和电子垃圾以及废弃物焚烧炉灰渣，《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附则 I、II、III、IV、VI 所适用的物质除外，也不包括以下活动过程中的鲜鱼（含贝类）及其各部分：a) 航行过程中捕获鱼产品（含贝类）的活动；b) 将鱼产品（含贝类）安置在船上水产品养殖设施内的活动；c) 将捕获的鱼产品（含贝类）从船上水产品养殖设施转移到岸上加工运输的活动。

（四）本技术政策为指导性文件，主要包括船舶营运中产生水污染物的源头预防、船上处理与回用、船上收集与转运、岸上处理与回用等过程的污染防治技术和鼓励研发的新技术等内容，为防治船舶水污染及相关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指导。

（五）船舶水污染防治应遵循预防优先、分类管控、船岸并用、以岸为主、强化监管的综合防治原则。

（六）推进船舶污染防治设施标准化建设，实现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含有毒液体物质

的污水、船舶垃圾的收集、处理及回用等污染防治设施的专业化配置，推动船舶绿色发展。

（七）逐步建立船舶水污染防治全过程的信息化监管体系。

二、源头预防

（一）鼓励生产企业开展船舶的绿色生态设计，降低能耗物耗，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水污染物的产生。

（二）机器处所油污水、油船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的收集或排放系统应单独设置，各自专用。

（三）燃油、滑油及其他油类装卸管路的甲板接头处，应设置封闭式泄放系统的滴油盘。

（四）燃油沉淀柜、滑油柜和其他日用油柜应设有高液位报警装置，防止溢流。

（五）除经型式认可能够同时处理黑水和灰水的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外，黑水与灰水的收集或排放系统应单独设置。

（六）鼓励船舶采用真空便器等节水装置。

（七）剩余寿命较短的老旧船舶因空间限制、难以承受改造成本等因素既不能安装船上污水处理装置，也无法安装收集装置的，应逐步淘汰。

（八）船舶垃圾应实施分类收集、贮存。

（九）清洗货舱、甲板和船舶外表面时，应使用不含有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清洁剂或添加剂。

三、船上处理与回用

（一）一般要求

1. 船舶向环境水体排放含油污水、黑水、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船舶垃圾，应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中规定的排放控制要求。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地方政府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2. 船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防污染管理体系或制度的要求，建立船上水污染物处理与回用设备管理程序。

3.船舶营运中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货物作业、设备操作和使用,做好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船舶垃圾的处理、排放与回用情况的相关记录,以便备查。

4.船舶应定期对船上水污染物处理与回用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二) 含油污水

1.逐步实现内河水域新建造船舶的船舶机器处所油污水全部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其他船舶或位于沿海水域时则应达标排放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加快实现内河水域全部油船、沿海水域 150 总吨以下油船的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全部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沿海水域 150 总吨及以上油船的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应达标排放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拟进行达标排放的船舶机器处所油污水的船舶,宜安装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要求并经型式认可的油水分离器,采用重力分离、聚合分离、吸附过滤或膜法过滤等处理技术及其组合工艺。船舶含油污水的排放管路应设置标准排放接头,不应设有任何其他直接舷外排放口。鼓励在装置出水口安装 15 ppm 舱底水报警装置(油份浓度计),当处理出水含油量不超过 15 ppm 时方可排出舷外。

3.拟进行达标排放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的 150 总吨及以上油船,应安装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并经型式认可的排油监控系统。

(三) 生活污水

1.船舶可以根据管理要求、运营特点、经济成本等因素对黑水自主选择“船上收集岸上处理”或“船上处理即时排放”的处理方式。

2.船上收集岸上处理的方式适用于短程运营航线以及需较为频繁地停靠港口的船舶。船上处理即时排放的方式适用于吨位较大、载运人数较多、管理水平较高、经济条件较好、运营航线停靠港口间隔较长的船舶。

3.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 400 总吨以下且经核定许可载运 15 人及以上的船舶黑水,根据安装(含更换)船舶黑水处理装置的时间和排放水域,应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相应排放控制要求。在内河和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或达标排放;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外 12 海里以内(含)海域,应经打碎、消毒并在一定船速和排放速率条件下排放;在 12 海里以外在一定船速和排放速率条件下排放。严格控制客运船舶向内河排放黑水,推进船舶黑水岸上处理。

4.船舶黑水处理宜采用膜生物反应器、接触氧化法、电解法、膜过滤、臭氧消毒、紫外线消毒等技术及其组合工艺,减少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耐热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和总氯(总余氯)的排放。

推进新安装(含更换)黑水处理装置的客运船舶,向内河排放黑水时增加高效的脱氮除磷一体化处理工艺,达标排放。

5.应逐步实施灰水管控,船舶灰水处理宜采用模块集成处理装置。

6.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宜具有集成度高、一体化、占地面积小、耐冲击负荷、处理效果稳定等特点。

7.船舶生活污水处理宜采用污泥产生量少的技术,应将污泥及时排入接收设施或排至适用的船上焚烧炉。

8.应建立有效的船舶生活污水处理作业程序,并对生活污水处理与排放进行详细记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不得排放生活污水的水域内,应采取将生活污水收集储存在船上相应装置内并关闭排水阀等控制措施,防止生活污水进入环境水体,并按规定对相关控制措施进行记录。

(四) 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

1.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不得向内河水域排放;在沿海水域,应达标排放。根据污水中有毒液体物质类别(《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的第 17 或 18 章的污染物种

类列表中标明的,或者根据《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I第6.3条以及国际海事组织每年发布的“液体物质的临时分类”(MEPC.2/Circ.XX 通函)暂时被评定为X类、Y类或Z类的物质),分别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2.如不能免除预洗,船舶在离开卸货港前应按规定程序预洗,预洗的洗舱水应排入接收设施。其中,X类物质应预洗至浓度小于或等于0.1%(质量百分比),浓度达到要求后应将舱内剩余的污水继续排入接收设施,直至该舱排空。预洗后,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方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排放。

(五) 船舶垃圾

1.船舶垃圾不得向内河水域倾倒。根据船舶垃圾类别和海域范围,分别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在任何海域,对于不同类别船舶垃圾的混合垃圾的排放控制,应同时满足所含每一类船舶垃圾的排放控制要求。

2.宜采用液压打包等技术,利用船用垃圾压实机暂时收存船舶垃圾。

3.在距最近陆地大于3海里且小于等于12海里的海域,宜采用双轴破碎等技术,通过污物粉碎机粉碎或磨碎食品废弃物,当粉碎或磨碎后污物最大尺寸 $\leq 25\text{mm}$ 时排放。

4.船舶应制定船舶垃圾管理计划,设置船舶垃圾告示牌,按要求填写并保存垃圾记录簿。

四、船上收集与转运

(一)对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船舶垃圾实施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时,应在船上设置含油污水贮存舱(柜、容器)、船舶生活污水集污舱和船舶垃圾收集、贮存点。

含油污水贮存舱、船舶生活污水集污舱应防渗防漏,设置高液位报警装置。

船舶垃圾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保持卫生,不发生污染、腐烂和产生恶臭气味。

(二)向接收设施转移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的船舶,应设置相应的标准排放接头。

(三)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舶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并将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按规定报告。

(四)应逐步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

五、岸上接收与处理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要求,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宜与其他市政设施衔接,集约高效运行。

接收设施包括水上接收设施和岸上接收设施。接收设施应设置标准接收接头。

港口应建设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在港口建设船舶含油污水处理和回用设施。

加强内河船舶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的接收和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严格执行排放控制要求,防范环境风险。

(二)港口码头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证要求。

港口码头建设的污水接收设施或处理设施排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执行间接排放标准或满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预处理要求。

(三)岸上处理处置污泥、船舶垃圾,宜送交市政设施处置。

(四)鼓励建设国际公约中要求的其他船舶污染物的接收与处理处置设施。

六、鼓励研发和推广的新技术

(一)鼓励研发结构简单、处理效率高、全自动运行维护、出水含油量更低的机器处所油污水处理技术。

(二)鼓励研发船上安装的沉船防油泄漏设备。

(三)鼓励研发处理周期短、占用空间小、无或较少二次污染、运行维护简单,适应船舶运行、处理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和技术。如高效膜生物反应器(EMBR)、黑水和灰水一体化处理技术等。

(四)鼓励研发能够高效脱氮除磷的船舶生活污水处理技术。

(五)鼓励研发可对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排放实施在线监测并能控制排放口开关的技术与设备。

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来源:财政部

时间:2018-01-16

财税〔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环境保护厅(局)、海洋与渔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做好排污费改税政策衔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其中,排污费包括: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包括: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钻井泥浆与钻屑排污费、生活污水排污费和生活垃圾排污费。

二、各执收部门要继续做好2018年1月1日前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征收工作,抓紧开展相关清算、追缴,确保应收尽收。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清欠收入,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三、各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四、自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之日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3〕3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1号)、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复函》（财综〔2003〕2号）等有关文件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海洋局
2018年1月7日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公告

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时间：2018-01-12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减证”要求，进一步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大幅精简压缩生产许可审批流程，减轻企业负担，质检总局在总结有关地方试点改革经验基础上，组织研究制定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自2018年1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产品范围包括目前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38类产品。

请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善机制，制定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质检总局

2018年1月12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大幅精简压缩生产许可审批流程，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有关精神，制定本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8年第10号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一企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减证”要求，进一步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大幅精简压缩生产许可审批流程，减轻企业负担，质检总局在总结有关地方试点改革经验基础上，组织研究制定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自2018年1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产品范围包括目前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38类产品。

请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善机制，

— 1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和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以保障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核心，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二、工作原则

(一)能减则减。大幅减少申请材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二)便民高效。高度归并审查内容、审查频次有效合一,提高行政审批效能。

(三)统筹兼顾。注重顶层设计,统一协调质检总局审批与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的证书。

(四)稳步推进。按照及时跟进、审慎稳妥的要求,稳步推进新旧证书管理模式过渡。

三、工作目标

将“一企一证”作为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内容,在总结各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

四、主要内容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是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实行按企业主体发证的模式。凡是具有营业执照的生产企业,同时申请生产多种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审批发证部门一并实施审查并按照规定时限作出决定,并颁发一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副本中同时注明许可的产品名称。

(二)企业在办理以下许可事项时,可以按“一企一证”的原则,一并申请,换发新版证书,证书编号从企业相应细则产品的编号中选择,一般以主导性产品编号为证书编号。对新发证企业直接按照“一企一证”“一证一号”的原则办理;已获证企业在换证时按“一企一证”换发新证书,逐步换发完毕。

1.发证。企业首次申请1类以上产品生产许可证时,质监部门受理后一并核查,按照“一企一证”发证,证书有效期5年。

2.延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

个月提出延续申请,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当企业申请1类以上产品生产许可证延续时,质监部门受理后一并核查,按“一企一证”,收回原证书,换发新证书。证书有效期取原证书最短有效期。

提出延续申请,但不符合生产许可证延续有效期要求的,按新发证程序办理。

3.许可范围变更。企业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申请增加1类以上产品的,质监部门受理后一并核查,符合许可要求的,按“一企一证”,收回原证书,换发新证书。新证书有效期取原证书有效期。

4.迁址或名称变更。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地址迁移或企业名称、住所(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按“一企一证”换发新证,保留原证书有效期。

5.补领。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企业生产许可证证书因遗失或毁损而申请补领的,按“一企一证”补证,保留原证书有效期。

6.其他情形。企业因兼并、重组、吸收等原因需要变更证书的情形,按“一企一证”办理,证书有效期取原证书最短有效期。

(三)“一企一证”在同级审批权限的产品内实施。

五、有关要求

(一)审查要求。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审查员对多个产品进行合并审查。

(二)时限要求。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产品审查部严格执行有关时限要求。

(三)服务要求。尊重企业意愿,充分发挥“一企一证”服务效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1号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政策法规司

时间：2018-01-1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1号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已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王玉普
2018年1月4日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安全生产（含职业健康，下同）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机械铸造企业中金属冶炼活动的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冶金企业，是指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生产活动的企业。

本规定所称有色金属企业，是指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生产活动的企业。

本规定所称金属冶炼，是指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从事达到国家规定规模（体量）的高温熔融金属及熔渣（以下简称高温熔融金属）的生产活动。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的具体目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制定并公布。

第四条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所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由企业承担管理责任。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六条 企业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第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和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第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下同）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九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向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本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接受股东和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第十条 企业存在金属冶炼工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最低不少于三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中,存在金属冶炼工艺的企业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必须接受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考核合格。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了解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熟悉本企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考核等情况。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应当对新上岗从业人员进行厂(公司)、车间(职能部门)、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调整工作岗位、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当经车间(职能部门)、班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当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二条 企业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四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其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实施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管辖权限。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对本企业存在的各类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对于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当登记建档、监测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证工作场所的职业卫生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企业应当定期对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结果应当在本企业醒目位置进行公布。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并为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施工、检修等重点工程和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不得将有关工程、项目、场所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企业和承包单位的承包协议应当明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从事检修工程的承包单位检修方案中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审核,监督承包单位落实。

企业应当对承包检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交底,并安排专人负责安全检查和协调。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并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正常生产活动与其他单位的建设施工或者检修活动同时在本企业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的,企业应当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有关作业活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和检修,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对重要岗位的电气、机械等设备,企业应当实行操作牌制度。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炉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

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

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

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

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有限空间、动火、高处作业、能源介质停送等较大危险作业和检修、维修作业审批制度,实施工作票(作业票)和操作票管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生产装置复产前,应当组织安全检查,进行安全条件确认。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

第四十一条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立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检查督促企业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监督检查人员的冶金和有色金属安全生产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其行政执法能力。

第四十三条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为进入有限空间等特定作业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的人员,配备必需的个体防护用品和监测检查仪器。

第四十四条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并将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应急救援体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

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9 年 9 月 8 日公布的《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6 号)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92 号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来源: 安全监管总局政策法规司

时间: 2018-01-19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已经 2017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王玉普

2018 年 1 月 11 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发证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煤矿企业,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煤炭资源开采活动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上市公司、总公司、矿务局、煤矿。

本规定所称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是指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第三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国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省级及以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辖区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实施监察。

第四条 煤矿企业是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变招工为招生。煤矿企业新招井下从业人员,应当优先录用大中专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煤矿相关专业的毕业生。

第二章 安全培训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第七条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从事煤矿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与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

第八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

- (一) 学员登记表,包括学员的文化程度、职务、职称、工作经历、技能等级晋升等情况;
- (二) 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 (三) 历次接受安全培训、考核的情况;
- (四) 安全生产违规违章行为记录,以及被追究责任,受到处分、处理的情况;
- (五) 其他有关情况。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应当按照《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保存。

第九条 煤矿企业除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外,还应当建立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期一档。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

- (一) 培训计划;
- (二) 培训时间、地点;
- (三) 培训课时及授课教师;
- (四) 课程讲义;
- (五) 学员名册、考勤、考核情况;
- (六) 综合考评报告等;
- (七) 其他有关情况。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应当保存三年以上,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应当保存六年以上,其他从业人员的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应当保存三年以上。

第三章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及考核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煤矿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矿务局局长,煤矿矿长等人员。

本规定所称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煤矿企业分管安全、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工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副局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职能部门(含煤矿井、区、科、队)负责人。

第十一条 煤矿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验。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二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验。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每年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的安全培训。

第十三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制定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标准,建立国家级考试题库。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考核标准,建立省级考试题库,并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

第十四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考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和职业健康基本知识;

(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 and 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四)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五)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六)其他需要考试的内容。

第十五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健康等知识;

(三)伤亡事故报告、统计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四)应急管理的内容及其要求;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七)其他需要考试的内容。

第十六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总部(含所属在京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以外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考核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考核,并提前公布考核时间。

第十七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向考核部门提出考核申请,并提交其任职文件、学历、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

考核部门接到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申请及其材料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相应的考试;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对申请人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及其所在煤矿企业或其任免机关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十八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试应当在规定的考点采用计算机方式进行。考试试题从国家级考试题库和省级考试题库随机抽取,其中抽取国家级考试题库试题比例占百分之八十以上。考试满分为一百分,八十分以上为合格。

考核部门应当自考试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合格后,考核部门应当在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以下简称考核合格证明)。考核合格证明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经补考仍不合格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考核部门应当告

知其所在煤矿企业或其任免机关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二十条 考核部门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每三年考核一次。

第四章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考核发证

第二十一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及其工种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确定,并适时调整;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其范围。

第二十二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自2018年6月1日起新上岗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煤矿相关工作经历,或者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

第二十三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制定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建立统一的考试题库。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实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考核发证部门。

第二十四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由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五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在参加资格考试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专门培训。其中,初次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九十学时。

已经取得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应的特种作业,持学历证明经考核发证部门审核属实的,免于初次培训,直接参加资格考试。

第二十六条 参加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填写考试申请表,由本人或其所在煤矿企业持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者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明向其工作地或者户籍所在地考核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考核发证部门收到申请及其有关材料后,应当在六十日内组织考试。对不符合考试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所在煤矿企业。

第二十七条 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包括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能力考试。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后,进行实际操作能力考试。

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应当在规定的考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应当使用统一的考试题库,使用计算机考试,实际操作能力考试采用国家统一考试标准进行考试。考试满分均为一百分,八十分以上为合格。

考核发证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

申请人考试合格的,考核发证部门应当自考试合格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证工作。

申请人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经补考仍不合格的,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

第二十八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六年,全国范围内有效。

特种作业操作证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式样、标准和编号。

第二十九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参加不少于二十四学时的专门培训,持培训合格证明由本人或其所在企业向当地考核发证部门或者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考试申请。经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考试合格的,考核发证部门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换发新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三十条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六个月以上、但特种作业操作证仍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人员,需要重新从事原特种作业的,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能力考试,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一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原考核发证部门补发。

特种作业操作证所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部门审查确认后,予以更新。

第五章 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考核

第三十二条 煤矿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本规定所称煤矿其他从业人员,是指除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从业人员,包括煤矿其他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員、技术人員和各崗位的工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和临时聘用人員。

第三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第三十五条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应当按照培训大纲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其中,对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其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没有上一级煤矿企业的,由本单位组织实施。

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七十二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学时。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員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在有經驗的工人師傅帶

領下,實習滿四個月,並取得工人師傅簽名的實習合格證明後,方可獨立工作。

工人師傅一般應當具備中級工以上技能等級、三年以上相應工作經歷和沒有發生過違章指揮、違章作業、違反勞動紀律等條件。

第三十七條 企業井下作業人員調整工作崗位或者離開本崗位一年以上重新上崗前,以及煤礦企業採用新工藝、新技術、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設備的,應當對其進行相應的安全培訓,經培訓合格後,方可上崗作業。

第六章 監督管理

第三十八條 省級煤礦安全培訓主管部門應當將煤礦企業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考核合格證明、特種作業人員特種作業操作證的發放、注銷等情況在本部門網站上公布,接受社會監督。

第三十九條 煤礦安全培訓主管部門和煤礦安全監察機構應當對煤礦企業安全培訓的下列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發現違法行為的,依法給予行政處罰:

(一)建立安全培訓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明確負責安全培訓管理工作的機構,配備專職或者兼職安全培訓管理人員的情況;

(二)按照本規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訓資金的情況;

(三)實行自主培訓的煤礦企業的安全培訓條件;

(四)煤礦企業及其從業人員安全培訓檔案的情況;

(五)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考核的情況;

(六)特種作業人員持證上崗的情況;

(七)應用新工藝、新技術、新材料、新設備以及離崗、轉崗時對從業人員安全培訓的情況;

(八)其他從業人員安全培訓的情況。

第四十條 考核部門應當建立煤礦企業安全培訓隨機抽查制度,制定現場抽考辦法,加強對煤礦安全培訓的監督檢查。

考核部门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抽考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其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经考核仍不合格的,考核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其所在煤矿企业或其任免机关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四十一条 省级及以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按照年度监察执法计划,采用现场抽考等多种方式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情况实施严格监察;对监察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提出有关安全培训工作的监察建议函。

第四十二条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一)特种作业人员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二)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信息虚假的。

特种作业人员违反上述规定被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四十三条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满变更工作单位或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工作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其考核合格证明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四十四条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将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情况,及时抄送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抄送同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煤矿安全培训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依法受理并调查处理有关举报,并将查处结果书面反馈给实名举报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

(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不得收费,所需经费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经费可以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也可由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

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证书工本费由考核发证机关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5月28日公

布、2013年8月29日修正的《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年标字第1号(总第2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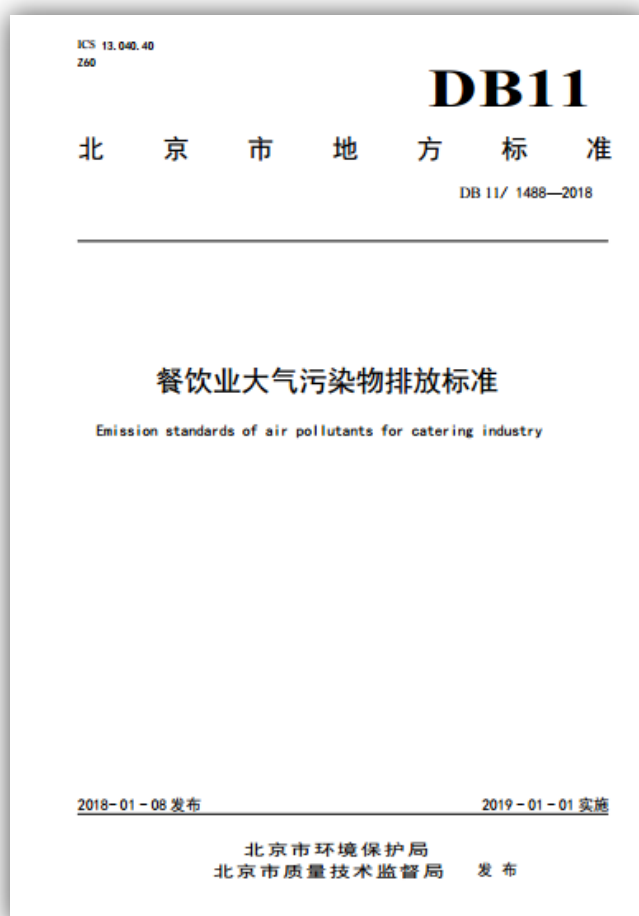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来源: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时间:2017-8-01-08

以下1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8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来源：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7-12-22

(2017年12月22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对《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对《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修改

1.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本市实行机动车尾气定期检验制度。在用机动车的所有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将机动车送至检验机构，对其尾气进行定期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上路行驶。”

2.第四十五条后增加一条：“在学校、宾馆、商场、公园、办公场所、社区、医院、旅游景点的周边和停车场等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地段，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停车三分钟以上的，应当熄灭发动机。”

3.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增加“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第七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予以处罚。”

5.第七十七条中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6.第八十条、第八十六条中增加“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三项中增加“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八十九条第一项中增加“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7.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处罚内容修改为：“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第三项的罚款内容修改为：“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8.第八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露天焚烧落叶、枯草或者在政府划定区域外的公共场所露天烧烤食品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露天焚烧秸秆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删除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二、对《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修改

1.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同时约谈该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向社会公布。”

2.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修改为：“(六)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十)向水体排放可能影响水环境质量的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3.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设置排污口，或者排放污水、工业废水；”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二)设置排污口，或者向城镇污水管网以外排放污水、工业废水；”

4.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处罚内容修改为：“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条处罚内容修改为：“责令停止排放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四条处罚内容修改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八十四条处罚内容修改为：“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第七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予以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八十八条处罚内容修改为：“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6.第七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7.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下列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违反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8.第八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排放污水、工业废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置排污口的，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9.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堆放、存贮工业废渣、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处罚。”

10.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三条第四项、第九十五条。

三、对《天津市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的修改

第十九条修改为：“财政部门 and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清洁生产项目，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上给予优先安排。”

四、对《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修改 删除第二十七条。

五、其他方面的修改

上述四部地方性法规中的“区、县”或者“区县”，全部修改为“区”。

本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四部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修正后重新公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奖励办法的通知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时间：2018-01-13

鲁政办字〔2018〕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节能奖励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节能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制度，切实调动全社会开展节能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和《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7〕1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原则和奖励设置

第二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省政府对在节能管理和服

务、节能科研和推广应用、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新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以及推进绿色体系建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中取得显著节能成绩的单位及成果给予奖励，并公布名单。

第三条 省节能奖励的推荐、评审工作坚持科学、客观、真实、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国家、省有关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要求，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每年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进行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省节能奖励包括2个类别、4个子项。

(一)山东省节能突出贡献单位、山东省重大节能成果每年评选一次，各不超过5个名额，给予每个获评单位、成果100万元奖励。



(二)山东省节能先进单位、山东省优秀节能成果每年评选一次,各不超过50个名额,给予每个山东省优秀节能成果10万元奖励。

第六条 省节能奖励奖金从省财政安排的节能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七条 同一个单位同时具备多项奖励条件的,不重复进行奖励。

第三章 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评选范围:

(一)山东省节能突出贡献单位、山东省节能先进单位从我省用能企业、科研机构、节能服务机构等单位中评选。

(二)山东省重大节能成果、山东省优秀节能成果从我省推广实施的节能技术、产品、设备、工程项目等中评选。

第九条 评选条件:

(一)参评单位须为省内注册独立法人。

(二)申报单位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未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纳入全省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的,要完成或超额完成省里下达的各项节能目标任务。

(三)山东省节能突出贡献单位:用能企业须满足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连续2年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当年实现节能量在2万吨标准煤以上;科研机构、节能服务机构须在节能管理、科研、技术推广等方面有重大创新,作出突出贡献,当年实现社会节能量在1万吨标准煤以上。

(四)山东省重大节能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节能技术水平居全国领先,推广实施1年以上。其中,节能技术、产品推广使用年实现节能量5万吨标准煤以上;节能工程项目年实现节能量1.5万吨标准煤以上。

(五)山东省节能先进单位:用能企业须满足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连续2年保持全省领先水平,当年实现节能量在2500吨标准煤以上;科研机构、节能服务机构须在节能管理、科研、技术推广等方面有较大创新,作出较大贡献,当年实现社会节能量在2500吨标准煤以上。

(六)山东省优秀节能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节能技术水平居全省领先,推广实施1年以上。其中,节能技术、产品推广使用年实现节能量1.5万吨标准煤以上;节能工程项目年实现节能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具备评选条件的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市政府提交省节能奖申报表及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等有关材料。

(二)市政府将推荐材料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节能奖评选的组织管理工作;成立由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和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等单位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评审工作,提出奖项候选名单,并在官方网站上公示;根据公示结果,提出省节能奖励建议名单,报省政府批准。

(四)参评单位及向参评单位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参评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加评定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撤销已获奖励,5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评定。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定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参与骗取节能奖励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奖励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116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8年1月9日印发



张高丽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会议上强调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增强人民蓝天幸福感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1-26

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25日出席在北京召开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并讲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总结五年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张高丽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下更大决心、采取更有力措施,加大污染防治力度,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是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明显降低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过去五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扎实工作、攻坚克难,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全面实现“大气十条”确定的目标。下一步,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张高丽强调,要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等区域为重点,抓紧制定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要加快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要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供暖,完善配套政策,保障天然气供应,确保群众温暖过冬。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扎实推进企业全面达标,继续抓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要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高铁路货运比重,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要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应急联动,实现秋冬季重污染过程缩时降峰。要深入推进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为改善空气质量提供科技支撑。

张高丽表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切实落实责任,加强政策支持,强化舆论宣传引导,把各项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蔡奇主持会议。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等七省区市、53个市区县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和巡查情况

4 天发现 96 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1-15

环境保护部近日连续通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和巡查情况，1月10~13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了1811家企业（单位），发现其中的75家企业（单位）存在涉气环境问题；1月12日~13日，28个督查组和102个巡查组共对“2+26”城市检查了2125个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响应具体点位，发现其中的21家企业（单位）存在涉气环境问题。

1月10日督查发现

部分工业企业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存在违法排污现象

1月10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了777家企业（单位），发现其中的37家企业（单位）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存在问题企业（单位）中，未安装治污设施的9个，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8个，加油站专项整治的6个，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的4个，非工业污染问题的3个，工业企业其他涉大气污染问题的两个，涉气“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燃煤小锅炉淘汰未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在线监测数据涉嫌弄虚作假和工业企业未落实无组织整治要求的各1个。典型的情况如下：

仍有部分工业企业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存在违法排污现象。北京市昌平区弥可罗微波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的两台橡胶挤出机、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沧州海联工艺品有限公司烤漆工序和工件打磨工序、沧州河间市泰其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的面纱生产线、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开封天成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喷漆车间等9家公司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直排。

仍有部分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直接排放。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沧州鑫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酸洗工序的废气收集管道脱落，热



镀锌工序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直排。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华安保温材料厂压片机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未开启，有机废气直排。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金鹏玻璃有限公司窑炉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建除尘设施，未进行脱硫处理，影响烟气脱硝处理效果；玻璃粉碎车间未安装布袋除尘器，熔炉投料口未安装集尘设施，原料输送带未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山东鄄城胜利玻璃有限公司东厂区的脱硫塔有旁路，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引风机排放；进料口未安装集尘设施，无组织排放严重。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山东鄄城兴达玻璃有限公司两个车间窑炉烟气经旁路绕过氨水喷淋设施，直接进入脱硫设施，烟气未经脱硝处理排放。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洗塔的碱液循环泵未运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仍有地方“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不彻底。督查组检查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工业园区时发现，在菏泽海润搪瓷厂内有一家无名陶瓷油墨印花企业，该企业无环保手续，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未列入当地“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清单，有机废气直排。

仍有地区存在燃煤小锅炉未取缔到位，正在使用。督查组检查发现，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

山东奥尔通化工有限公司有一台 6 蒸吨燃煤导热炉未拆除,正在使用,未按要求在 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的取缔。

部分工业企业扬尘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北京市昌平区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料仓内物料输送带及破碎机和上料口均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粉尘无组织排放。

仍有部分施工工地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无组织排放严重。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衡水盛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河北省邢台市任县市政景观湖工程等 4 个施工工地存在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防扬尘措施不完善或不到位现象。

1 月 11 日督查发现

VOCs 治理及工业企业未落实无组织整治要求较为突出

1 月 11 日,28 个督查组共检查了 740 家企业(单位),发现其中的 19 家企业(单位)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存在问题企业(单位)中,非工业污染问题的 5 个,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安装治污设施和工业企业未落实无组织整治要求的各 3 个,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和工业企业其他涉大气污染问题的各两个,加油站专项整治的 1 个。典型的情况如下:

督查发现,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及工业企业未落实无组织整治要求较为突出。

仍有部分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直接排放。山东省菏泽市卓越皮业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喷涂工序的光氧化催化设施未开启,该公司不能提供光氧化催化设施运行记录,废气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超越制桶有限公司的喷淋塔内及加药仓已干涸,未添加碱液,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河南省兰考县河南宇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布袋

除尘器未开启,打磨与切割工序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粉尘直排。

仍有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后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违法排污。已列入当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清单的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滨海汽车修理厂和山东省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德润化工有限公司已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督查组检查发现两家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存在不正常运行的现象。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滨海汽车修理厂的喷漆烤漆房活性炭吸附装置未放置活性炭,废气经收集后直接排放。山东省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德润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粗苯加氢生产线的废气处理设施洗涤塔未运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直接排放;污水处理池废气处理的吸收塔碱液池 pH 值为中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仍有部分工业企业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存在违法排污现象。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太原市恒运鸿业供热服务有限公司未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河南省兰考县帝王木业有限公司的喷漆间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

部分工业企业扬尘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城建银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料、废料渣露天堆放,未苫盖。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物料输送带未密闭,料仓未全密闭。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公司未建设封闭料仓,燃煤露天堆放未苫盖。

第 20 轮次第 1 周督查共发现 186 家企业(单位)存在环境问题。

1 月 5 日~11 日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第 20 轮次的第 1 周,据统计,28 个督查组共检查了 4135 家企业(单位),发现其中的 186 家企业(单位)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存在问题企业(单位)中,未安装治污设施的 37 个,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31 个,工业企业未落实无组织整治要求和非工业污染问题的各 24 个,施工工地扬

尘管理的 18 个, 工业企业其他涉大气污染问题的 15 个, 加油站专项整治的 10 个, 涉气“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的 7 个, 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的 6 个, 城乡散煤治理的 5 个,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的 4 个,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 3 个, 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超标排污或未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各 1 个。

根据上周督查情况, 未安装治污设施、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涉气“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等问题最为突出。

仍有部分企业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直接排放。上周督查组共检查发现 37 家企业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 从城市分布来看, 河北省沧州市和河南省开封市最为突出, 分别有 18 个和 8 个。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现象仍较为突出, 上周督查组共检查发现 31 家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从城市分布来看, 山东省菏泽市和河北省沧州市最为突出, 分别有 14 个和 11 个。

仍有部分地区“散乱污”企业排查整顿不彻底。上周督查组共检查了 821 家“散乱污”企业, 发现 7 家企业存在问题。其中新发现清单外“散乱污”企业 3 个, 清单内提升改造类“散乱污”企业未完成整改的 3 个, 未达到“两断三清”的 1 个。分布在天津市、山东省菏泽市、河北省沧州市和山西省长治市, 分别为 3 个、两个、1 个和 1 个。

部分地区燃煤小锅炉排查整顿不彻底。上周督查组共检查了 413 个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点位, 共发现 6 个点位存在问题。分布在河北省保定市、沧州市和山东省德州市, 分别为 4 个、1 个和 1 个。

1 月 12 日督查发现

部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1 月 12 日, 28 个督查组共检查了 294 家企业 (单位), 发现其中的 19 家企业 (单位) 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存在问题企业 (单位) 中, 工业企业未落实无组织整治要求的 4 个,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3 个, 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涉气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的各两个, 超标排污或未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和非工业污染问题的各 1 个。典型的情况如下:

仍有部分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废气直接排放。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旭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第二车间橡胶硫化修边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设施闲置, 第一车间橡胶硫化修边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设施管道脱落, 废气直排。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山东兴泽化工有限公司异辛烷装卸台的油气回收装置真空泵损坏, 污水处理站挥发性有机物 (VOCs) UV 光氧催化设施内的 13 组灯管损坏, 废气直排。

仍有部分工业企业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 存在违法排污现象。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联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灰库未安装布袋除尘器, 粉尘直排。

仍有地方“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不彻底, 未“两断三清”。已列入当地取缔类的“散乱污”企业的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海达石油产品经销处和金烨石油产品销售处仍有储油罐未拆除, 未达到“两断三清”的标准, 金烨石油产品销售处有明显生产销售迹象。

仍有地方燃煤小锅炉排查整治不彻底, 正在使用。已列入当地燃煤小锅炉整治清单内的山西省长治市武乡县山西三元福达煤业有限公司的一台 6 蒸吨燃煤锅炉尚未取缔到位, 仍正在使用。山西省长治市郊区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台 6 蒸吨燃煤锅炉正在使用, 未列入当地燃煤小锅炉整治清单。

部分地方工业企业未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要求。已列入当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综合整治清单的北京市怀柔区北京厚明德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和河北省沧州市盛德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未按要求在 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 仍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

其中河北省沧州市盛德燃气管道有限公司仍正在露天刷漆,有机废气直排。

部分工业企业扬尘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天津市静海区天保爱华(天津)热力有限公司的上煤口、出渣口和储煤场未封闭,山西省长治市武乡县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露天堆放未苫盖,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山东禹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物料堆场未封闭,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煤场清扫车滤袋破损,粉尘无组织排放。

1月12日~13日督查和巡查发现

11家企业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要求

1月12日~13日,28个督查组和102个巡查组共对“2+26”城市检查了2125个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具体点位,发现其中的21家企业(单位)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存在问题企业(单位)中,19家企业(单位)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要求,两家企业(单位)超标排污或未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典型的情况如下:

11家企业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要求。河北省石家庄辛集市诚宇化工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在橙色预警下应停运一条生产线,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的两条生产线均在生产。河北省保定市东方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保定市竞秀区保定晨光电器厂、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旭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橙色预警下应停产,现场检查时上述企业仍正在生产,保定市执行的停产清单与上报环境保护部的停产清单不一致。河北省沧州市孟村县沧州沧海管件集团有限公司在橙色预警下应停产,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的两个熔炉和煤气发生炉正在使用。河北省邯郸市临

漳县天美印刷公司在橙色预警下应停产,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的印刷设备处于开机状态。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晋隆塑料制品厂在橙色预警下注塑机应停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仍正在生产。山西省长治市华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治虹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橙色预警下点胶工段应停产,现场检查时上述两家企业的点胶生产工段(设备)均处于运行状态。山西省阳泉市山西力腾高科磁业有限公司在橙色预警下原料制粉、磨加工工序、烧结工序应停产,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制粉、磨加工、烧结生产段均处于运行状态。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业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橙色预警下应停产、停运物料运输车辆,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仍有车辆正在运输原材料。

8个施工工地未按要求停止施工和土石方作业。施工工地在橙色预警下应停止施工和土石方作业,河北省沧州黄骅市一家建筑施工工地(临港资通纸业对面)现场检查时正在施工,施工场地未苫盖,渣土车运输渣土未苫盖。河北省邢台市开发区兴达大街南侧晶奥太阳能项目、晶龙新能源项目工程,祥和大街南侧露天施工工地,沙河市大外环道路建设施工项目均正在施工。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金桥北街和迎宾路交叉口一家施工工地正在施工作业,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华艺亭D03工地现场混凝土浇筑路面正在施工作业。河南省新乡辉县市九山路江山帝景建筑工地正在进行土方施工,堆土未苫盖。

仍有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存在超标排污现象。监测人员对山西省太原市山西月明鑫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烟气脱硫塔总排放口烟气监测结果显示,SO₂排放浓度为545mg/m³(排放限值为50mg/m³),超标排污。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和巡查情况

十五家企业未严格停限产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1-16

1月14日，28个督查组和102个巡查组共对“2+26”城市检查了1918个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具体点位，发现其中的22家企业（单位）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存在问题企业（单位）中，15家企业（单位）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3家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污或未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未落实无组织整治要求、工业企业其他涉大气环境问题和非工业污染问题的各1个。典型的情况如下：



部分企业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要求。河北省唐山市高品轮辋有限公司在橙色预警下生物质锅炉应停产，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生物质锅炉有明显生产迹象，有1月13日生物质燃料使用记录。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北京市红叶鞋厂望都联营厂在橙色预警下应停产，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3号鞋底注塑生产工段的生产设备有余温，有1月13日8点至19点生产记录。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河北德尚瓷业有限公司在红色预警下应停产，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的两台球磨机仍在运行。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在红色预警下应停止原材料和产品机动车运输，现场检查时发

现该企业有原材料机动车运输。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山西禄炜堡太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橙色预警下本应该窑炉保温、其他工序停产，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窑炉和粉碎车间仍正在生产。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在橙色预警下应限产20%，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正常生产，未落实限产要求。

部分施工工地未按要求停止施工和土石方作业。施工工地在红色预警下应停止施工，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高川乡廊泊路一家施工工地正在作业，沙土露天堆放未苫盖。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人防1301工程项目重型机械塔吊正在作业。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G107京深线晏家屯附近的施工工地、邢台中学施工工地、邢台县牛尾河治理工程等4个施工工地正在施工，原料、建筑垃圾露天堆放未苫盖。

施工工地在橙色预警下应停止易起尘作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一家施工工地和龙城北街一家施工工地正在拆迁作业，大量裸露土地未苫盖。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开封昌升德润置业有限公司昌升国际商贸城项目渣土车未覆盖，部分工地土地裸露未苫盖。

仍有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下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违法排污。监测人员对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沧州昊天节能有限公司烟气监测显示，氧含量手工监测为9.13%（自动监测误差为-17.5%），二氧化硫手工监测为59.33mg/m³（自动监测误差为+35.8%），均不符合规范的要求。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河南省筑美铝业有限公司酸雾的碱吸收塔未运行，循环碱液池已结冰，废气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开封泰德化工有限公司的喷淋塔循环水

呈强酸性,循环水电机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仍有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存在超标排污现象。监测人员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景源热电

有限公司烟气监测结果显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75mg/m³ (排放标准为 120mg/m³),超标排污。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和巡查情况 部分企业未严格落实应急预案要求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8-01-17

1月15日,28个督查组和102个巡查组共对“2+26”城市检查了1912个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具体点位,发现13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其中,3家企业和1家施工工地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4家企业未安装治污设施,3家企业存在非工业污染问题,未落实无组织整治要求和工业企业其他涉大气污染问题各1个。具体情况如下:

部分企业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要求。北京市丰台区北京时尚印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在橙色预警下应停产,现场检查时发现一台胶订机有温度,并有2018年1月14日和15日胶订生产记录,印刷车间有1月14日生产交办单。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乐凯片基事业部生产一部在橙色预警期间应停4号机及另一工段,5号机降速减产1.15万平方米,现场检查时乐凯片基事业部生产一部的4号机、5号机及另一工段均在生产中。河北省衡水市开发区冀衡路施工工地在红色预警下应停止施工,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有大型设备挖掘机正在作业,工地土方未覆盖。山西省长治市黎城县黎城太行钢铁有限公司在橙色预警期间应执行“停一条轧钢和一条转炉,球团、烧结轮流停产”的减排措施,现场检查时一条转炉正在生产,另一条转炉炉膛中尚有火焰,未停止生产;未落实球团、烧结轮流停产措施。

仍有工业企业未安装治污设施,在重污染天气下违法排污。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广西秦源环保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原料露天堆放,未苫盖和搭棚;分选工序流水线露天设置,传输带未密闭处理。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时煤气发生炉正在生产,煤气发生炉的3根烟囱均无规范化排放口可供采样;根据环评报告,该煤气发生炉有粉尘和SO₂排放,但煤气发生炉仅装有旋流板除尘器,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雄山煤炭有限公司第五矿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一台6蒸吨燃煤锅炉正在使用,未完成燃煤锅炉提升改造,未安装脱硝设施。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顺意洗煤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未生产,1台约0.2蒸吨和1台0.5蒸吨燃煤锅炉正在使用,两台燃煤锅炉均未完成提标改造,废气直排。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仍发现部分地区存在露天焚烧现象。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纺顺桥乡大寨村道路一侧有大量生活垃圾堆放,堆放区域内部分垃圾正在燃烧,产生大量黑色气体。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唐庄子村废品收购点现场检查时正在露天焚烧含有废矿物油的废机油滤芯和工业垃圾,现场浓烟滚滚,有刺激性味道。河北省邢台沙河市汪村一废品收购点现场检查时正在露天焚烧。

个别工业企业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源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已停产，但原料未按

要求苫盖，苫盖区域面积不到总面积的 1/4。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富鑫供热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正在生产，大量原料煤露天堆放，未苫盖。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和巡查情况

8 家企业未落实重污染应急预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1-18

1 月 16 日，28 个督查组 and 102 个巡查组共对“2+26”城市检查了 1707 个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具体点位，发现 20 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其中，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要求 8 家，未安装治污设施 4 家，未落实无组织整治要求 3 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2 家，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 1 家，施工工地扬尘管理 1 家，超标排污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部分企业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要求。河北省石家庄晋州市三星包装有限公司在橙色预警期间应采取“印刷工序停产”措施，现场检查生产记录和应急执行记录时发现该企业在橙色预警期间（1 月 12~13 日）印刷工序仅减产 50%。河北省石家庄市河北聚悦化纤有限公司在红色预警期间应停止煅烧和热熔工序，但石家庄市 1 月 14 日启动红色预警后，该公司煅烧工序直到 1 月 16 日早上才停止使用，检查时热熔机温度较高，未严格落实预案要求。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金域蓝山小区一处工地正在施工，未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山东省聊城临清市聊城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鑫荣建材厂、吉昌建材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均未落实重污染应急预案规定橙色预警期间停产的要求，现场检查发现，3 家企业夜间仍在生产。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隆昌煤业有限公司在橙色预警期间应禁止高排放车辆运输，限制国四、国五运输车辆的 50%，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 3 台重型柴油车（均为

国三排放标准）正在煤炭料仓内运输作业。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顺意洗煤有限公司未按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停止运输，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通过查阅生产日报表发现，自长治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来，该公司一直未停止运输。

仍有工业企业未安装治污设施，在重污染天气下违法排污。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河北中实建材有限公司未配套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钢架喷漆房未密闭，VOCs 废气直排。河北省邢台沙河市奥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安装 VOCs 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烘干设备正在运转，车间内异味较重。山西省长治市郊区外环南路无名机械加工厂未配套建设喷漆房和喷漆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进行露天喷漆作业。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苏店镇无名大理石加工厂大理石加工车间未配套建设粉尘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露天切割、加工大理石，大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部分工业企业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前戚村砂石料场露天经营，未采取苫盖等防尘措施。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森资煤业有限公司大量煤料露天堆放，未采取苫盖等防尘措施。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川崎化机有限公司厂区内露天堆放糠醛渣，未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部分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直接排放。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正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生产,经人工监测 SO₂ 浓度为 93.33mg/m³,但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为 53.88mg/m³,仅为手工监测值的 57%,超出误差范围(±20%)。山西省太原市综改区民营经济开发区热力中心正在生产,2台 90 蒸吨燃煤锅炉配套的除尘及脱硫设施均已腐蚀破损,无法正常使用,总排口有明显黑烟。

个别地区燃煤小锅炉未取缔到位,正在使用。山西省长治市郊区康得药业有限公司位于禁

煤区内,现场检查时该企业 1 台 0.12 蒸吨锅炉和 1 台 0.07 蒸吨锅炉正在使用,未按要求于 2017 年 9 月底前拆除到位。

个别施工工地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无组织排放严重。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景福北路两侧拆迁工地有大量拆迁废料、土堆裸露,未覆盖。

个别企业存在超标排污现象。河北省邢台市柏乡县晨光纸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经监测 15 吨燃煤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浓度为 233mg/m³,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0mg/m³)。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和巡查情况

10 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8-01-19

1 月 17 日,28 个督查组 and 102 个巡查组现场检查“2+26”城市共 1545 个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具体点位,发现 10 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其中,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要求 3 家,未安装治污设施 1 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1 家,未按要求完成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 3 家,工业企业其他涉大气污染问题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部分企业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要求。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济南鼎润纸制品有限公司在橙色预警期间应限产 60%,

现场查阅生产设备运行记录发现,该企业未落实限产要求。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鸿达煤业有限公司、恒祥焦化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均应执行“延长出焦时间至 72 小时”的减排措施,现场检查发现,两家企业出焦时间分别为 63 小时、48 小时,未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个别工业企业未安装治污设施,在重污染天气下违法排污。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山力铂纳橡胶机带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托辊车间设有喷漆工序,未配套建设治污设施,废气直排。

个别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直接排放。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山西华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0 蒸吨燃煤锅炉正在运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温度、压力和流速的 3 个采样管均未连接至监测设备,相关数据失真;碱液池 pH 值为中性,脱硫设施未正常运行,该公司工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紧急投加药剂并停运燃煤锅炉。



仍有地区燃煤小锅炉未取缔到位，正在使用。现场检查发现，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山西襄矿上良煤业有限公司1台4蒸吨燃煤锅炉正在使用、1台10蒸吨燃煤锅炉未使用，山西襄垣七一善福煤业有限公司1台3蒸吨茶浴炉有余温，山西襄垣七一新发煤业有限公司1台10蒸吨燃煤锅炉正在使用、1台11蒸吨燃煤锅炉有余温，3家企业未按当地要求在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上述燃煤锅炉改造工作。

个别工业企业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河北金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料堆场内的燃煤未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个别企业监测平台建设不规范，无法进行有效监管。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中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大气污染物监测平台建设不规范，无法开展废气监测。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和巡查情况

3天发现37家企业存在问题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1-22

环境保护部近日连续通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和巡查情况，1月18~20日，督查组和巡查组共检查了2988个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具体点位，发现有31家企业（单位）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要求；对“2+26”城市检查发现6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

1月20日督查发现

邯郸多项应停工程未停且违规作业

1月20日，26个督查组和61个巡查组检查天津、石家庄、太原、济南、郑州等26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具体点位1046个，发现仍有22家企业（单位）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河北省保定涿州市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应于1月18日凌晨起停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故意拖延，督查人员等待15分钟后才被允许进入；检查中发现其主要生产设备挤出模具温度很高且投料区设备标识为运行中状态，临时紧急停产现象明显，未按要求落实减排措施。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前牛叫村绿化工程、红石广场项目、

后牛叫村拆违工程、诚环建材厂拆除项目、诚祥铸造有限公司拆除项目、户村镇游乐园、龙聚金源项目、海尔日日顺（邯郸）健康产业园、万兴工贸拆迁项目、霍北路西延工程项目，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本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山区污水处理项目、309国道段（邯郸锅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邯郸市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建材路下穿马磁铁路框架桥工程，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应停止施工，现场检查时均正在施工，施工现场未严格落实“六个100%”，未实行湿法作业，施工工地未覆盖，未设置围挡，未设置洗车槽，未硬化施工道路。河北省邯郸市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禁止渣土车驶入主城区，但现场检查发现，复兴区康庄乡大河坡村邯武快速路一台车牌号为冀D10286的渣土车辆未覆盖上路，不符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河北省衡水市开发区中粮大道路西施工工地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应停止土方作业，现场检查时3台挖掘机、1台凿机正在开展施工作业，3辆渣土运输车往返拉运石块。

山西省太原市综改区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应停产,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山东叶华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应限产60%,设备运行时间应不超过4小时,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纸板生产线正处于运行状态,调阅运行记录发现该纸板生产线1月13日~19日每天运行时间均超过8小时。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河南圣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应停止喷漆工序作业,现场检查时发现喷涂区产品油漆未干,且有新鲜调和的油漆,企业工作人员承认有刷漆作业。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河南省发达起重机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应停止喷漆工序作业,现场检查时发现新鲜调和的油漆,在厂房内发现有明显的喷涂作业。

1月19日督查发现

有企业连续多日违规生产

1月19日,22个督查组 and 84个巡查组检查石家庄、济南、郑州等22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具体点位1027个,发现仍有9家企业(单位)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河北益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应停产一条生产线,但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应当停产的一条生产线有余温,有明显的生产迹象;同时生产台账记录显示本应停产的生产线在1月12日和1月13日(橙色预警期间)仍处于生产状态。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广通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应停产,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未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峰峰鑫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卸车平台正在运行,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停产;工地厂界倾倒有煤矸石、建筑材料等,施工裸地覆盖不完全。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河北沃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鑫宝润浩邯郸服饰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销售分公司第四十四加油站、智晖彩艺有限公司,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西环路绿化工程、复兴路工业厂房拆除工程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未按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停止施工;施工现场未落实“六个100%”,施工场地未围挡,未实行湿法作业,施工道路未硬化,未设置冲洗场地,施工场地未覆盖。

1月18日督查发现

现场检查发现应停产企业的炉膛有余温

1月18日,22个督查组和84个巡查组检查石家庄、济南、郑州等22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具体点位915个,6个督查组检查北京、天津、太原等6城市涉气“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等任务的具体点位313个,“2+26”城市共发现6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其中,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要求4家,超标排污1家,未按要求完成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1家。具体情况如下:

部分企业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要求。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沧州国际五金汽配城建筑工地正在施工,施工裸露地块未苫盖,未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止土石方作业。河南省郑州巩义市河达金属镁有限公司在橙色预警期间应限产50%,现场检查时该公司3台电炉有余温,刚刚停止使用,未严格落实限产要求。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凤宝管业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各条生产线应限产50%、运输应停止,但现场检查时1条生产线仍满负荷生产,生产运输车辆仍正常进出厂区。河南省新乡辉县市鑫隆建材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应停产,现场检查时炉膛有余温,存在生产迹象。

个别企业存在超标排污现象且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山西省长治市黎城县万通供热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经监测废气总排口氮氧化物浓度为121mg/m³,超过《火电厂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限值要求(100mg/m³);大量原煤露天堆放,未苫盖。

仍有地区存在燃煤小锅炉未取缔到位,正在使用。河南省郑州巩义市新天地耐火材料有限

公司现场检查时有1台额定功率0.1MW的燃煤小锅炉未按要求取缔。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和巡查情况

10家企业未落实应急预案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8-01-23

1月21日,26个督查组和61个巡查组检查天津、石家庄、太原、济南、郑州等26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具体点位1096个,发现仍有10家企业(单位)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停产、限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冀一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中申商砼有限公司、雄飞建材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应禁止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应停产,现场检查发现上述3家公司仍有车辆运输原料。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中煤地质工程总公司北京大地特勘分公司(第1013井队)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应停产,现场检查时仍在作业,大功率柴油发电机产生大量浓烟,无环保手续。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海盛洗煤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应停产,现场检查时该

企业正在装卸煤炭。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梗阳实业集团公司清徐焦化分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应停止车辆运输,现场检查发现仍有车辆运输煤料。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恒达洗煤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应停产,现场检查发现原料传送带、洗选设备正在运行。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亨昌精煤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应停产,现场检查时有车辆运输,铲车正在进行装卸作业。

山东省济宁兖州区山东天成万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应实施错峰生产、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停止进出,现场检查发现有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进出记录。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金宝城钢管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应停产,调阅监控录像发现该公司2018年1月16日正在生产。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6个点位存在涉气环境问题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8-01-26

1月24日,28个督查组对“2+26”城市涉气“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等任务的635个具

体任务点位进行了现场核实,发现6个点位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其中,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问题1个,超标排污问题1个,未落实无组织整治要

求问题3个,存在非工业污染问题1个。具体情况如下:

个别地方未完成燃煤锅炉淘汰任务。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豆腐制品作坊现场检查时正在使用燃煤小锅炉进行生产,未按要求取缔或改用清洁能源。

个别企业存在超标排污现象。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晋峰供热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该企业两台90蒸吨热水锅炉未安装自动监测设施;2号锅炉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内部坍塌损坏;对两台锅炉排口进行人工监测,发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为362毫克/立方米、232毫克/立方米,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排放限值(SO_2 、 NO_x 均为200毫克/立方米)。

部分企业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河北省邯郸市冀南新区袁志强堆煤点、艾军民散煤销售点现场检查时散煤随意堆放,无任何防尘措施。山西省太原古交市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推焦工序除尘设施损坏,粉尘无组织排放。

个别施工工地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河北省邯郸市冀南新区辛庄营乡中华南大街一辆车牌号为冀DH7822的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车,未覆盖上路,未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扬尘管理要求。

河北9家企业被点名曝光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8-01-22

1月16日,经河北省政府同意,河北省环保厅对9起未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或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违法排污的典型问题进行了公开曝光。

这9起典型问题分别为:

1.石家庄杰辉皮革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问题。检查发现,该企业两条喷浆生产线未按要求落实停产措施,仍然继续生产,车间内气味刺鼻。

2.河北齐盛皮革有限公司恶臭气体处理不到位问题。检查发现,该企业对原皮加工处理车间恶臭气体处理不到位,部分废气直排,厂区内气味刺鼻。

3.康乐塑胶厂未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问题。检查发现,该企业正在生产,未落实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4.斯必克空气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缺失问题。检查发现,该企业出灰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粉尘污染严重。

5.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问题。检查发现,该企业正在生产,未落实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6.河北恒胜金河摩托车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缺失问题。检查发现,该企业喷涂车间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无组织排放严重。

7.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问题。检查发现,该企业未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有大量原材料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作业。同时,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的情况下,仅以生产需要为名,且未采取替代减排措施,就允许该企业1月13日~1月16日期间运输物料。

8.河北高富氮化硅材料有限公司无证排污问题。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违规生产,违法排污。

9.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整改继续违法排污问题。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完成环境问

题整改,且未采取临时强化措施,继续违法排污,西料场扬尘防护措施不到位,铁路翻车机倒运物料过程抑尘效果差,粉尘污染较重。

吉林将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机制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8-01-17

吉林省环保厅日前召开的《吉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解读会传来信息,吉林省将从3月1日起,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制度机制,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管理新秩序。

据悉,评价机制及记分方法是《办法》的核心部分,分为实行等级评价、累计记分、信息共享三大方面的内容。

根据《办法》规定,吉林省将企业环境信用按照良好、一般、警示、不良4个等级进行评价。公众和企业、有关机构和行政机关可以自行登录省、市(州)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或“信用吉林”网站,查询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和企业环境信用等级情况。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各自职责在日常监管、项目审批、信贷融资、减免退税、资质评定、招标



采购、资金扶持、公共资源交易、进出口管理、定期检验等工作中,实施各类有针对性的奖惩。

“《办法》重点强调了公开共享和联合惩戒,对促进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处长孟庆军介绍说,《办法》建立了评价结果公示和共享的方式,强化了政府部门通过实施联合奖惩强化监管职能,要求企业提高环境守法意识,提高环保管理能力和水平,也为社会监督提供了有效监督渠道。

重庆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8-01-25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2017年重庆市被国务

院列入全国7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省市之一。记者近日从重庆市环保局了解到,

经过一年的试点工作，目前重庆市已构建起了“1+8”改革配套制度体系，即《重庆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8个配套制度，全面完成改革试点各项规定动作。

初步形成“1+8”制度体系

据了解，为了有力推进试点工作，重庆市政府专门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任副组长，15个市级部门以及市高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为成员单位的重庆市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改革试点工作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

同时，改革试点工作纳入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试点案例所涉区县（自治县）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

经过一年的试点工作，重庆市已构建起了“1+8”改革配套制度体系。“1”即《重庆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8”即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件报告、鉴定评估机构管理办法、咨询服务专家管理办法、磋商办法、治理修复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信息公开办法、鉴定评估技术指南8个配套制度。

此外，为了更好地规范改革试点工作，重庆市还出台了设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财政专户，进行专账核算；组建了重庆市生态环境损害咨询

服务专家库，为改革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创新合并审理机制；建立环境司法联动机制等举措。

抓好4起典型案例，发挥震慑效应

“针对多年来市内较少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我们将中央‘规定动作’与地方‘自选动作’相结合，在试点适用范围增加了‘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赔偿权利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扩展对生态环境损害追究赔偿范围。”重庆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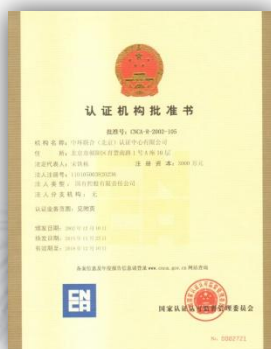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丰富案例类型、探索索赔途径、形成震慑效应，重庆市选取了重庆某物业管理公司偷排废水案、重庆某制药公司擅自倾倒高浓度废水案、重庆某纸业公司渣场渗滤液污染环境案、重庆某化工公司分厂原址场地污染环境案等4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分别采取诉讼和磋商方式进行索赔。

截至目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对重庆某物业管理公司偷排废水案开庭审理，诉讼请求赔偿金额1441.6776万元，近期即将宣判。另外3个赔偿磋商案件已经磋商完毕并签订赔偿协议，赔偿金额分别为138.22万元、457.29万元、1094.18万元，4起案例诉讼和磋商的稳妥开展，在全市形成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和震慑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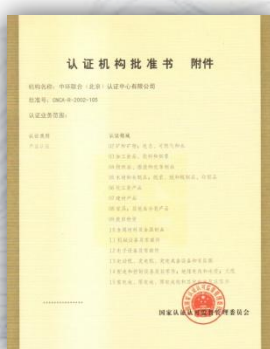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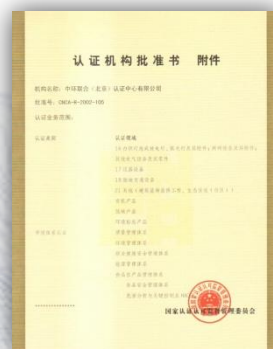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8 年 1 月号

总第 102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